

## 航運、砲艦與外交—— 1924年中、英「萬縣案」研究\*

應俊豪\*\*

當外國輪船越過了重重險灘，進入了長江上游，與四川當地的中國舢舨船之間，會發生何種關係？輪船挾著高航速、大容量與高穩定的特色，會給當地舢舨船業者帶來何種衝擊與挑戰？瀕臨絕境的舢舨船業者，他們的抵制與反抗，又會對輪船航運造成何種危害？隨之而來的外國軍艦介入干涉與報復，又會對當時的中外關係帶來何種變數？本文試圖透過發生在1924年的萬縣案，經由比較衝突雙方的立場與言論，重建整個事件經過，分析事件衝突的遠因與近因、肇事的責任與英國報復行為所代表的意涵，進而釐清1920年代中期以後中國普遍性反英風潮產生的可能原因。

關鍵詞：萬縣案、砲艦外交、華洋衝突、長江航運、輪船與舢舨船

---

\* 本文曾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修改意見，特此致謝。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歷史組助理教授。

## 一、前言

談到四川萬縣，人們多半會想到發生在 1926 年的萬縣事件(或稱萬縣慘案)，一個曾在現代中國史上留下斑斑血淚與歷史記憶的地方與事件。1926 年 8 月底，英國太古·輪船公司(Butterfield & Swire Co. or China Navigation Co.)所屬萬流號輪船(S.S Wanliu)在長江上游四川雲陽附近，不幸撞沈川軍楊森部官兵所乘之舢舨船，船上軍民死傷數十人，楊森部雖扣留萬流號，但隨遭附近英軍軍艦奪回。隔日楊森部在萬縣強制扣留英國萬通(SS Wantung)、萬渝號(SS Wanyu)輪船及船員，欲迫英商出面處理賠償問題。交涉進行時，9 月 5 日，英國方面突然採取武力措施，派出軍艦與特遣部隊解救被扣輪船上之英籍商民，與楊森部發生激烈作戰。戰鬥中，英國軍艦砲火波及萬縣城區，造成中國商民千餘人死傷，城內部分商店、學校、民房亦遭炸毀，損失達千萬以上。此即為歷史上有名的萬縣事件。<sup>1</sup>事件發生後，國內報紙媒體與部分黨派大肆宣傳，萬縣事件遂成為英國帝國主義侵華與砲艦外交的代名詞之一，萬縣之名取得某種動員群眾的感召力量，馳名全國。

不過，本文要探討的萬縣案，卻非上述 1926 年的萬縣事件，而是較不受人重視、發生在兩年前(1924)的另外一件萬縣案。此案與 1926 萬縣事件，在某些方面幾乎如出一轍，同樣牽涉到中英之間的華洋衝突問題與砲艦外交，事件的關鍵角色同樣是英國太古輪船公司商船「萬流號」(SS Wanliu)與英國軍艦「粉蚊號」(HMS Cockchafer)，只不過此時中英雙方均較克制，故並未演變成大規模華洋衝突與重大外交事件。然而，此案仍然隱含著許多重要的歷史意涵，經由探究事件發生、善後過程與中外雙方行為模式，或許更可以理解自 1920 年代下半期席捲中國的民族主義、反外浪潮是如何逐漸醞釀、發酵的。同時有

<sup>1</sup> 萬縣事件始末，可以參見李健民，〈民國十五年的四川萬縣慘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9期(台北，1990.06)，頁387-420；石源華，《中華民國外交史辭典》(上海：上海古籍，1996)，〈萬縣慘案條〉，頁20-21；勢多艦長山崎助一ヨリ海軍大臣財部彪宛，〈英艦萬縣二砲擊事件關スル報告ノ件〉，1926年9月6日，收入在(日本)防衛廳防衛研究所藏，《海軍省一公文備考》，〈艦船9〉卷34，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參考號：C04015143200。

趣的是，此案發生的始作俑者，卻是一個美國商人之死？究竟美國商人之死為何會引起中英之間的外交緊張，甚至不惜兵戎相見？其間涉及的問題，除了老生常談的砲艦外交外，也與華洋訴訟審判、國際法、輿論形塑、傳統產業與現代科技之爭等問題密切相關。

## 二、問題的發生

隨著現代科技的日新月異，險峻的長江三峽再也擋不住西方輪船往上游地區的進一步探險。具有吃水低、航速快，專為適應長江上游暗礁多、險灘廣特殊地形而設計的新式輪船，紛紛從造船廠生產出來。龐大的長江通商之利與天府之國蘊藏的豐富天然資源，則驅使著外國商人將新式輪船開往長江上游地區，開拓新的市場與原料產地。

位居長江上游的萬縣，即是外人注目之地。萬縣素享長江航運之利，為川東、川北、鄂西、陝南等地特產集散之地。1910年代始，國際桐油市場需求旺盛，萬縣桐油輸出量也隨之大幅成長，由1917年佔全國輸出量7.8%，到1923年居全國輸出量1/3強，英、美、日等國企業因此紛紛前來成立分公司，設置倉庫、油池，雇請輪船，大量儲運桐油。<sup>2</sup>然而，挾著科技、條約與軍艦護衛的西方輪船，大量進入長江上游地區之後，卻對當地原有靠舟楫過活的傳統產業，造成了重大衝擊與影響。輪船的自有動力，以及高航速、高承載量的特色，使得全然仰賴風力、人力，航速慢、承載量低的舢舨船相形

<sup>2</sup> 萬縣於1917年3月正式開埠，設置重慶海關萬縣分關。萬縣桐油出口量：1917年共出口桐油1.885萬擔，佔全四川出口量100%，居全國出口量7.8%；1923年則大幅成長，出口14.76萬擔，佔全四川出口量96.5%，居全國出口量1/3強。美孚石油於1917起即企圖在萬縣興建油池、碼頭，但遭致群眾抗爭，直至1921年才正式在萬縣修建油池、倉庫與碼頭。見杜之祥，〈不應忘記的歷史—1924年萬縣事件〉，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川省萬縣委員會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萬縣文史資料選輯》，第2輯（萬縣，1987.8），頁147-148；萬縣志編纂委員會編，《萬縣志》（成都：四川辭書，1995），頁11-13。關於外商與中國桐油輸出的關係，可以參見G. C. Allen and Audrey G. Donnithorne, *Western Enterprise in Far Eastern Economic Development, China and Japan*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54), pp. 74-76.

失色。<sup>3</sup>

表1：輪船與舢舨船比較<sup>4</sup>

	輪船	舢舨船
動力	自有蒸汽動力	風力、人力
航速	快	慢
承載量 <sup>5</sup>	大	小
懸掛旗幟 <sup>6</sup>	外國旗為主	中國旗
穩定性 <sup>7</sup>	高 有列強的保護較不易受地方 軍閥干擾	低 易受地方軍閥干擾、勒索

輪船艦首上飄揚的各國旗幟，更體現自清末以來逐漸樹立的「洋大人」權威，<sup>8</sup>船堅砲利、條約特權的雙重護持，意謂著比較能夠免於地方軍閥勒索、<sup>9</sup>

<sup>3</sup> 英國外交部內部資料，“The ‘Cockchafer’ Incident at Wanhsien,” July 14, 1924, FO. 371/10251.

<sup>4</sup> 時人曾分析長江航運輪船之所以能取代舢舨船，原因有四：「(一)輪船輕便快捷且不易失事；(二)能載大宗貨物，上下有轉運公司為之承辦，運載有輪船為之負責，簡捷了當；(三)地方不靖，土匪出沒，劫帆船易，劫輪船難(四)……各地釐金關卡，星羅棋佈，關吏對於貨船之搶索，兇狠過於土匪，貨物抵地，釐金費常超成本數倍。由輪船轉運，既免釐金之厄，而海關又較平允畫一」。見於曙巒，〈宜昌〉，《東方雜誌》，第23卷第6期(1926年3月25日)，頁48。

<sup>5</sup> 以1924年萬縣海關的統計資料為例，該年進出萬縣海關的輪船共計1552艘(次)，總噸位數為656,466噸，每艘平均噸位數約為422.98噸；舢舨船共計339艘(次)，總噸位數為16,182噸，每艘平均噸位數約為47.73噸。每艘輪船的平均噸位數為舢舨船的8.86倍。〈萬縣關1924年海關進出船隻遵照總章行駛各船〉，上海通商海關造冊處譯，《中華民國海關華洋貿易總冊》(台北：國史館史料處重印，1982)，1924年第1卷，頁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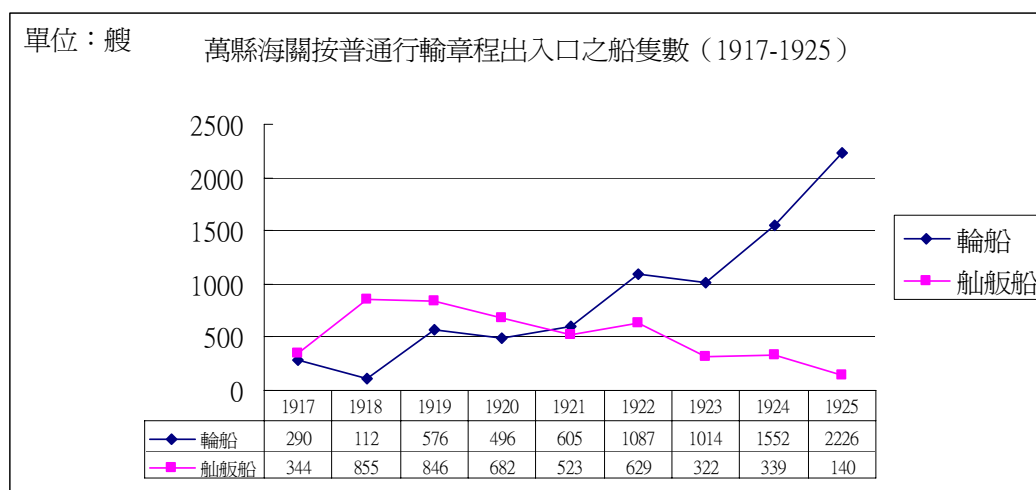
<sup>6</sup> 以1924年萬縣海關的統計資料為例，該年進出萬縣海關的輪船共計1552艘(次)、其中懸掛外國旗有1520艘(次)，懸掛本國旗，僅32艘(次)，本國旗輪船所佔比例甚微。至於進出萬縣海關的舢舨船，則全為懸掛本國旗。〈萬縣關1924年海關進出船隻遵照總章行駛各船〉，上海通商海關造冊處譯，《中華民國海關華洋貿易總冊》，1924年第1卷，頁23。

<sup>7</sup> 如上海總商會月報中記載「(1922年，萬縣)民船為軍人徵調，出入甚少，絕對不能與輪船競爭，直至11月間水淺後，民船始復活動」，見上海《總商會月報》，第3卷第8期(1923年8月)，〈商情〉，頁17，引自聶寶璋、朱蔭貴編，《中國近代航運史資料》(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02)第2輯，下冊，頁1397。

<sup>8</sup> 自清末開始，中國木船即開始懸掛外旗，藉洋人之力來壓官府，如庚子議和前後，「(川江)

盜匪襲擊的航運高穩定性。因此隨著輪船越過長江三峽天險，宣示人類文明戰勝自然環境的同時，對於部分民船、木船業者及其相關從業人員來說，卻是地獄降臨、生死存活問題的開始，隨時得面臨歇業、失業的威脅。依據萬縣海關統計資料，當時無論是船隻數量，還是噸位數，輪船均已遠遠壓過舢舨船。

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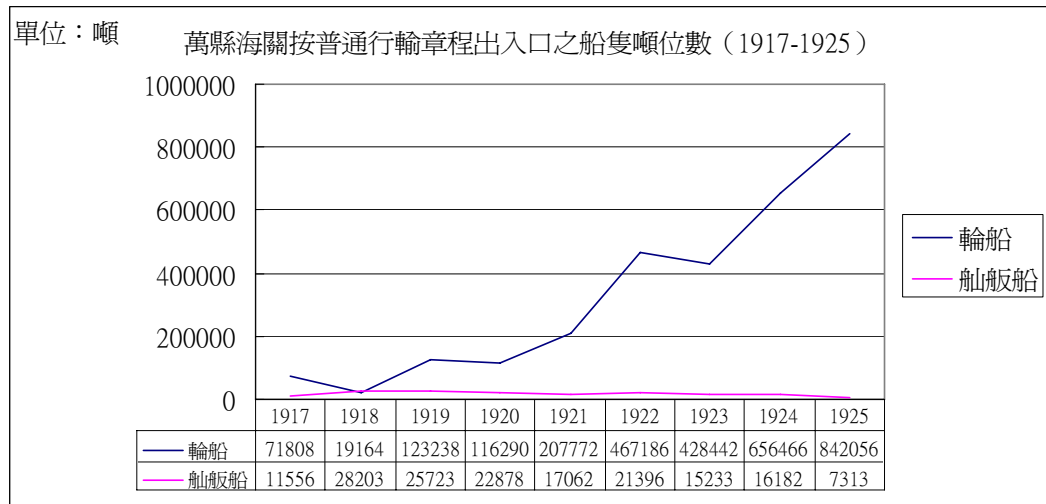


（萬縣關，〈民國六年至十四年海關按照普通行輪章程出入口之船隻按年各數〉，上海通商海關造冊處譯，《中華民國海關華洋貿易總冊》，1925年第1卷，頁24。）

凡掛(外)旗之船，皆可藉外人之力以恐嚇官廳……倘有劫案，則海關洋員當訴之於當地道員……照例行示下屬，嚴厲辦理，不敢開罪外人，惹起外交上之糾紛也……地方官恐上峰之見責也，視如大案，未敢怠忽，必為之破獲而後已……故當時為之謠曰『百姓怕官、官怕洋人、洋人怕百姓』，此亦木船之樂掛旗也」。見鄧少琴，〈川江航業史〉，《西南實業通訊》，第8卷第3期，頁13，引自聶寶璋、朱蔭貴編，《中國近代航運史資料》第2輯，下冊，頁1338。

<sup>9</sup> 例如1918年10月，靖國聯軍援鄂部隊滇軍旅長田鍾谷，即在萬縣設過江關卡，對往來船貨(匹頭、棉紗等)，徵收進口釐金2.2%，以充作軍餉。但次月即遭英國軍艦以武力迫使田鍾谷撤銷稅卡。見萬縣志編纂委員會編，《萬縣志》，頁11-12。

表3



（萬縣關，〈民國六年至十四年海關按照普通行輪章程出入口之船隻按年各數〉，上海通商海關造冊處譯，《中華民國海關華洋貿易總冊》，1925年第1卷，頁24。）

萬縣原有的江運業者，川楚船幫等八大民船幫，在這場激烈的輪船與民船之爭中，沒有政府的幫助與保護，似乎只能憑藉自己的力量，用各種方式，苟延殘喘、無所不用其極地試圖維持其航運事業。<sup>10</sup>方法之一就是與輪船業者協商，劃分哪些物資由輪船承運、哪些物資則必須由傳統舢舨船業者負責。<sup>11</sup>但協調過程中，並不總是順利和諧。輪船業者自然不願自斷財路，中外各商行也不見得願意選擇航速低、承載量小的舢舨船來運送物資。爲了維持生計，部分舢舨船及其相關行業乃利用中國傳統幫會力量，選擇以暴力方式來達到目的；其手段包括脅迫華籍領水人不得替輪船領航、煽動或阻止碼頭工人進行裝貨，甚至直接聚眾包圍輪船，攻擊船員。<sup>12</sup>在此種緊繃的情況

<sup>10</sup> "Annual Report of Events in China for the Year 1924," Mr. Palairret to Mr. Austen Chamberlain, Foreign Office, May 7, 1925, FO. 371/10955.

<sup>11</sup> 杜之祥，〈不應忘記的歷史—1924年萬縣事件〉，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川省萬縣委員會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萬縣文史資料選輯》，第2輯，頁147-151。

<sup>12</sup> 〈中華民國十一年萬縣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上海通商海關造冊處譯，《中華民國海關華洋貿易總冊》，1922年第1卷，頁12；〈萬縣民船幫通告：不為英輪引水，違者殺其全家〉，《晨報》(北京)，1924年7月28日，3版；"Jardine Steamer Attacked: Junk Men of Yangtze Gorges and Their Intense Jealousy of New Steam Transportation," *The North China Herald*, 26 May 1923.

之下，終於在 1924 年 6 月於四川萬縣爆發嚴重的華洋衝突事件：

輪業日見發展，則駁船舟子失業者日多，且船幫及駁船舟子，仇視輪業之心亦愈深。卒自本年 6 月 18 日，在萬縣發生慘劇，安利英洋行駐萬代表美國人名霍勒者，正擬用萬流輪船裝運桐油，突被殺害。<sup>13</sup>

美國商人霍勒被殺，英國方面極度憤慨，由此引發中英之間一連串的不快與爭執。

### 三、衝突現場：各說各話

#### (一)衝突之前：輪船與木船業者的協調

依據萬縣縣署的調查，該地航運事業輪船與木船之爭相當激烈，木船漸有被輪船取代之勢。爲了緩和衝突，1923 年在中國官方介入下，輪船、木船業者嘗試協調凡「桐油、標紙、鹽、糖等粗重貨物」的承運，依時間分配：低水位期間，自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翌年 3 月末日止，由木船裝運；高水位期間，每年 4 月 1 日起 9 月末日止，由輪船裝運。同時，爲了補貼木船業者，還決定，當輪船承運時，「在運費每銀百兩內提二兩，津貼木船」。換言之，即是透過區分輪船、木船裝運時間，以及輪船業者補助木船業者的方式，來平息雙方之爭。<sup>14</sup>

關於此次協議，中英雙方認知並不一致。萬縣當局指責輪船業者事後反悔，拒不履約，雖經地方當局、商會出面協調，仍未有定案。但英國駐華使館的機關報—英文《京津泰晤士報》(*Peking & Tientsin Times*)卻宣稱，關於輪船運送桐油之事，去年(1923)輪船業者已與木船業者有所約定，分配運送時間；今年

<sup>13</sup> 〈中華民國十三年重慶口華洋貿易情形論略〉，上海通商海關造冊處譯，《中華民國海關華洋貿易總冊》，1924年第2卷，頁7。英文《中華年鑑》1926-27年版，在描述1924年中國航運概況時，也曾引用此段文字，見H.G.W. Woodhead, *The China Year Book, 1926-27* (Nendeln/Liechtenstein: Kraus Reprint, 1969), Part II, p. 830.

<sup>14</sup> 〈萬縣木船幫毆斃英商案真相〉，《申報》(上海)，1924年7月2日，第3張。

雖無類似約定，但經由太古洋行居間處理，獲得滿意之結果。<sup>15</sup>

## (二) 衝突過程：誰先打人

### 1. 英國方面的說詞

依據英國方面的資料，事件的發生經過如下：

1924年夏季，英商太古洋行派輪船「萬流號」至萬縣替英商安利洋行(Messrs. Arnhold & Co.)運送大量桐油。爲了此次桐油運輸，安利洋行代表美籍商人霍勒(Edwin C. Hawley)在萬縣與當地民船幫、商會及官員們進行冗長的交涉。萬縣官員雖承諾提供保護，但霍勒似乎還是低估了民眾抵制的力量。6月17日，當萬流號開始進行桐油的裝載工作時，大群木船船員、駁船舟子湧向碼頭，破壞照明設備。在港內警戒的英國軍艦粉蚊號見狀，隨即發空砲威嚇，同時派出部分武裝士兵登岸保護。霍勒一人面對群眾，試圖維護其公司權益，但不幸遭到群眾攻擊，頭部受到致命的一擊，而落海傷重不治。<sup>16</sup>英文《京津泰晤士報》則以更爲詳盡的方式，陳述事件衝突的經過：

木船船夫二三百人……至泊船處聲言禁止搬運桐油上船，以毆擊為威脅，且動手搗毀安利行駁船，將桐油油桶由船擲下。赫立時(霍勒)已在萬流輪上，見群眾之洶湧，不得已乃停止裝油，繼因駁船被搗，又轉至駁船將群眾驅散，不久赫因有事需登岸，復由駁船乘舢舨登岸。據當場目擊者云：赫之登岸擬在開導諸船戶、示威領袖，但亦有謂赫似擬進而驅逐船夫者。當其登岸之際，船夫即群呼打，繼而則棍篙交下，赫避向後退，至江岸邊，耳後被擊，中一棍，墮入江中，當由其舢舨人夫將其救

<sup>15</sup> 〈萬縣木船幫毆斃英商案真相〉，《申報》(上海)，1924年7月2日，第3張；*Peking & Tientsin Times*的報導，則見〈萬縣船戶毆斃西人〉，《民國日報》(上海)，1924年7月2日，第2張6版。

<sup>16</sup> "Annual Report of Events in China for the Year 1924," Mr. Palairret to Mr. Austen Chamberlain, Foreign Office, May 7, 1925, FO. 371/10955.



起，隨即送上英國砲艦，但始終昏迷，延至夜半二時斃命。<sup>17</sup>

## 2. 中國方面的說法

但是中國方面的資料記載，則明顯與英國方面有所出入。依據 1924 年 7 月 3 日中國駐英代辦朱兆莘給英國外交部的備忘錄(Aide Memoir)，衝突發生時，霍勒自己先「訴諸暴力」(resorted to violence)攻擊中國船民，才導致被毆落水。霍勒落水後，暫泊附近的英國軍艦「粉蚊號」隨即對群眾開砲以驅散之。<sup>18</sup>另外，根據外交部秘書周澤春的事後調查報告，認為輪船卸貨之時，中國地方官已善盡保護之責，但霍勒於輪船上下貨期間，於未知會官府情況下，又私自前往官府，途中與華民衝突以至落水身亡。

萬流案……該西商(即霍勒)載貨先曾報於地方官，已派隊在沿岸保護，但……上貨及下貨之接，該西商又來向官府聲明，故無從保護，以致釀成事。西商先棒擊華人，因避毆墮水，(英艦)遂鳴砲威脅。至翌日(該西商)身死……。<sup>19</sup>

事發當地萬縣縣署的說法，也與外交部一致，以為英商萬流號在萬縣裝運桐油，遭群眾圍堵，英商經理霍勒出面干涉，雙方爆發衝突；霍勒「以手棍亂擊」群眾，並「扭捉二人，因激起眾怒，被捉之一人奔脫」，取「木杆還擊之」，傷霍勒「耳門」，霍勒因此不慎「墮入江中」，後雖經英國軍艦救起，但仍因傷重落水過久不治。<sup>20</sup>外交部、萬縣縣署的報告，均清楚點出霍勒之死，在於其先「棒擊華人」，而華人反擊，以致「避毆墮水」喪命。

<sup>17</sup> *Peking & Tientsin Times*報導，引自〈萬縣船戶毆斃西人〉，《民國日報》(上海)，1924年7月2日，第2張6版。

<sup>18</sup> "Aide Memoir," Chinese Charge d'Affaires to Foreign Office, July 3, 1924, FO. 371/10251.

<sup>19</sup> 〈收本部周秘書電〉，1924年7月30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北京政府《外交檔案》，03-06/7-1-47。

<sup>20</sup> 萬縣縣署說詞，見〈萬縣木船幫毆斃英商案真相〉，《申報》(上海)，1924年7月2日，第3張。

### (三)衝突之後：善後方式

衝突翌日，6月18日，「粉蚨號」艦長為霍勒之死，威脅萬縣官員，除非立將民船幫首要份子立刻處死，否則該艦將砲轟萬縣直至要求獲得滿足。此外，英艦長又命「外國人及盧(金生)司令、劉旅長、陳城防司令等前往送葬」。下午，城防司令派兵逮捕木船幫肇事之徒兩人，交縣署監禁。

6月19日，英國艦長對萬縣軍事當局下達最後最後通牒：萬縣當局必須於當日下午6點以前，將肇事人犯綁赴肇事地點處以死刑，否則將砲轟萬縣。萬縣駐軍司令原擬要求「城防縣署照辦」，但縣知事要求暫緩，並前往英國艦長處交涉。然而英國艦長仍堅持原議，「要求於四時內執行」死刑。結果，萬縣駐軍司令依英國艦長要求，派兵將兩人押赴肇事地點「槍斃」。該司令部並公布罪犯所犯罪狀：

#### 〈萬縣駐軍司令罪狀佈告〉

照得外人在內地通商，依國際條約之規定，理應保護。迭經本副司令諄諄告誡，不啻三令五申，乃查有不法之徒向必魁、崔邦興二人，為裝運爭議，膽敢於本縣商埠之區，聚集流氓，殺斃美商安利洋行經理，幾至釀成交涉，擾亂治安，實堪痛恨，現已將該二緝獲到案犯，應按照新刑律第311條之罪，處以死刑，用昭炯戒。……

此外，當地林姓牧師與英國艦長並共同擔保，木船幫兩人遭槍斃後，「將不再發生交涉」，換言之，以命抵命後，此案到此結束，英國方面將不再提出外交交涉。在英國砲艦外交的強大壓力下，萬縣官員被迫援引刑法規定，處死民船幫首要份子。<sup>21</sup>

<sup>21</sup> 衝突後的善後經過詳見：〈萬縣駐軍司令罪狀佈告〉，收入在〈萬縣木船幫毆斃英商案真相〉，《申報》(上海)，1924年7月2日，第3張；(日本)參謀本部編，〈最近支那ニ於ケル對外思潮ノ傾向〉，參情報，第3年，第30号(支第11)，大正13年8月13日調製，收入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參考號：A03023711100；〈收本部周秘書電〉，1924年7月30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北京政府《外交檔案》，03-06/7-1-47；“Annual Report of Events in China for the Year 1924,” Mr. Palairt to Mr. Austen Chamberlain, Foreign Office, May 7, 1925, FO. 371/10955；“Report from Lieutenant-Commander, L.M. Whitehorn to the Rear-Admiral and S.N.O., Yangtze,”

## 四、後續發展：從倫敦到北京的口水戰

此案英國海軍艦長的行爲，除引起中外報紙輿論筆戰與中英嚴重交涉外，同樣也在倫敦造成爭議。

### (一) 倫敦下議院的質詢

1924年7月2日，下議院議員藍斯伯理(G. Lansbury)在倫敦質詢海軍部有關英艦威逼萬縣當局正法華民一事的正當性：

藍斯伯理：粉蚊號艦長以砲轟萬縣，強迫萬縣官員參加霍勒喪禮，威逼處死人犯，係奉何人命令？處死之兩人犯，是否曾經軍法審判，或受他種審判……殺害及判決所經過之時間？

英國海軍本部委員會文人委員霍舉斯(Frank Hodges, Civil Lord of Admiralty)：該艦長採取的措施乃其認為必要之舉……美國海軍艦隊司令曾對此表示感謝。

關於整起事件的細節部分，霍舉斯以目前僅收到不完整的電報報告，須待正式書面報告寄達後才能清楚。藍斯伯理又問，報告何時可到，以及屆時是否考慮公布該份書面報告。霍舉斯則謂不久後應可收到報告，並將在適當時間公布該份報告。<sup>22</sup>

### (二) 北京國會議員的呼應

藍斯伯理在英國國會質詢的消息，不久即傳回中國，<sup>23</sup>引起北京國會的

---

June 19, 1924, FO. 371/10251.

<sup>22</sup> "Oral Answers," July 2, 1924, His Stationery Majesty's Office (Great Britain), *The Parliamentary Debates: House of Commons* (London: His Stationery Majesty's Office), 5<sup>th</sup> series, Vol.175, pp. 1304-1305.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175 H.C. Deb. 5s.) 該日除藍斯伯理外，尚有另一位國會議員柯爾法可斯(W.P.Colfox)對萬縣案提出質詢。柯氏問：該事件中，英國艦長的行動難道沒有在實質上拯救人命嗎？霍舉斯答：目前只有不完整的電報報告內容。

<sup>23</sup> 中國報章有關藍斯伯理質詢的報導，均引自「7月2日倫敦電」，可見藍斯伯理質詢後不久，該消息即以電報方式傳回中國。見〈英國議會質問萬縣英人暴動案〉，《晨報》(北京)，1924

響應。以胡鄂公、李為綸為首的北京國會議員，湊集到 125 位議員連署，於 1924 年 7 月 6 日致電英國議員藍斯伯理、工黨執行委員會、共產黨執行委員會等，內中感謝藍斯伯理義舉，並勉其堅守正直立場。在這則電文中，首先指出美國商人霍勒乃失足墜河而死，與船工無關，但英國海軍「粉蚊號」艦長卻不顧事實，為霍勒之死遷怒船工，並以海軍武力與砲擊萬縣作為威脅，使萬縣當局在尚未釐清事實真相前，被迫處死兩名船工，並逮捕民船幫領袖。電文聲稱，「英國艦長的暴行，乃國際關係上史無前例，引起我們極深的憤慨」，「中國人民已獲悉此事，要求提出抗議」。<sup>24</sup>該電報並歷數近年來帝國主義列強(imperial powers)在華暴行，從 1923 年 1 月的長沙事件，<sup>25</sup>到漢口的田中行案，<sup>26</sup>以至於李義元案<sup>27</sup>與韋德比案，<sup>28</sup>中國人民由衷希望帝國主義列

年7月5日，3版；陳獨秀，〈英法兩國之對外政策〉，《嚮導週報》，第73期（上海：1924.07.09），頁582。

<sup>24</sup> 其原文如下：「美商華雷氏(即霍勒)在萬縣不幸落水溺斃，委係該商人不慎失足，自取其禍，並與我國船戶絕無何等關係，乃貴國兵艦司令，不查事實真相，而乃謾罪于我華人，竟鳴砲威迫該縣知事及當地軍務長官，要求斬決船夫工會會首二人，以償華雷氏之命。是時該縣知事及當地軍務長官，以處于積威之下，不暇思考，亦祇得將向國源等二人交出斬首示眾……」，見〈議員為萬縣案致電英議員〉，《晨報》(北京)，1924年7月7日，2版。

<sup>25</sup> 長沙事件始末，依據外交部參事施履本調查報告：1923年5月31日傍晚，湖南外交後援會學生及各界人士前往長沙日清公司碼頭處等候日本輪船武陵丸，擬於該船到埠後，即對華人乘坐該輪者，於其身上印上「亡國奴」三字戳記。此事經當地警察廳聞信，派員赴碼頭彈壓，並不許群眾進入日清公司碼頭。所幸當晚武陵丸並未抵埠，因而無事。隔日早上(6月1日)9點武陵丸抵埠，並有日本徒手水兵十餘名站立碼頭內戒護。此際長沙市民於碼頭內圍觀者甚眾，至湖南後援會學生等人則如先前預定，立於日清碼頭欄杆外，待華人下船，即擬印上戳記。日本水兵見狀，手持扁擔等物強制驅離華人，部分市民見狀，激憤之餘有將石塊丟入日清碼頭內者。日兵進行驅趕動作時，圍觀市民撤退，但學生仍留該地，遭到日本水兵的毆打。因圍觀群眾日多，「勢如潮湧」，日本水兵遂關閉碼頭欄杆，但仍有市民攀附欄杆上窺看情況。日兵以為中國群眾有破壞欄杆闖入的企圖，於是日清碼頭上日兵搖動旗語，向附近日艦告警求援。日本兵艦即派遣一位腰掛指揮刀之軍官一名，率領全副武裝士兵20餘人趕至碼頭處。該批日軍先是朝天開槍，繼而將碼頭欄杆打開，朝中國群眾射擊數十發，造成中國人死者2名、重傷者13名。見〈施參事履本報告〉，1923年8月20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北京政府《外交檔案》，03-06/8-1-24。

<sup>26</sup> 即漢口田仲香案，田仲香原受雇於漢口俄租界日本商店，受該店副班指為偷竊金錶，被送往俄租界捕房，之後又被移交給日租界捕房，卻遭到日捕刑求致死。但事後日本商店大班出面證實，金錶為其攜出，與田仲香無關。日本領事館為推卸責任，指稱田仲香乃自縊而死。此案發生後，引起漢口地方相當大的爭議。見〈漢口捕房絞死田仲香的詳情〉，《嚮導週報》，

強能因此改變對華態度，廢棄不平等條約。有鑑於英國政府無視國際信念與正義，傷害中國人民，同時爲了避免損害中英關係，及中國人民因此發展出好戰精神報復英國，連署的北京國會議員要求：

- (1)此後不准外國軍艦駐守於長江；
- (2)英美駐華公使向中國政府致歉；
- (3)英國艦長以謀殺罪受審；
- (4)從優補償兩名處死船工之家屬。

電文最後呼籲藍斯伯理與中國合作，「將帝國主義的惡魔剷離世界，協助弱小國家擺脫所有由帝國主義鄰國所施加的不平等、不公正條約，在自由與平等上重建人類社會」。<sup>29</sup>

### (三)英國在華報紙的反擊

上述電文發出後，英國在華重要言論報紙之一，英文《京津泰晤士報》便痛斥此則電文乃是由「知名的布爾什維克國會議員胡鄂公」唆使，不但「扭曲」(distorted)事實真相，而且提出令人「驚訝」(amazing)、「荒謬」(preposterous)的要求。該報並宣稱，由電文中屢次提及的「帝國主義與不平等條約」，強烈暗示此則電文受到「布爾什維克的啓發」(Bolshevik inspiration)。<sup>30</sup>

第51期(1924.01)，頁396。

<sup>27</sup> 李義元案發生在1924年4月，前陸軍部衛兵李義元在北京使館區附近先後毆打義、美、英三國公民，引起重大國際糾紛。關於此案來龍去脈及其歷史意義，可以參見應俊豪，〈華洋衝突、審判與輿論形塑——1924年北京使館區李義元毆打外人案〉，《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24期(台北，2005.11)，頁39-84。

<sup>28</sup> 韋德比案發生在1924年4月，英國人韋德比在北京正陽門郵局領取郵包後拒絕繳納稅金，與中國稅務人員發生衝突，引起中英之間外交糾紛，後經由華洋訴訟審判解決此案。相關經過可參見應俊豪，〈丘八爺與洋大人——國門內的北洋外交研究(1920-1925)〉(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比較研究：外人打人的韋德比案與魯濱生案(第5章第4節)〉，頁318-332。

<sup>29</sup> 該電文英文內容見，「‘Cockchafer’ Affair: Chinese M.P.’s Distorted Version of Incident,」*Peking & Tientsin Times*, 9 July 1924. 中文版則見〈議員為萬縣案致電英議員〉，《晨報》(北京)，1924年7月7日，2版。

<sup>30</sup> 「‘Cockchafer’ Affair: Chinese M.P.’s Distorted Version of Incident,」*Peking & Tientsin Times*, 9

英文《京津泰晤士報》在另一則評論中，則揭露中國政治家常玩的電報把戲：北京國會議員閒來無事、偶爾聚會，即弄出一些給各國政府的傲慢電報。然而，卻無人知道，有誰會去支付昂貴的跨國電報費用？或許蘇維埃使節團曾以其他方式籌款將這些電報發出。不過，也由於無人回覆這些電文（沒有發出電文，當然也就沒有回覆），這些北京國會議員，「就像孫中山及其黨徒所做的，藉由虛構這些訊息自得其樂，並將之公布於中國報紙上」。<sup>31</sup>換言之，依據該報邏輯，在無人出錢支付跨國電報費的情況下，這些電報可能從未真正發到各國政府手中，只是政治家玩弄的一場把戲，虛構出致電外國政府的一層假象，對各種議題高談闊論，藉而在中國報紙上譁眾取寵。因此電報內容不是要給外國政府或政要看的，而是給中國人自己看的。所以，事件真相如何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如何藉由電報內容帶出議題，一方面提高政治家在國內報紙輿論上的能見度，二方面以聳動字眼、強烈的民族情緒引起國人關注。

然而事實上，該則電報，並非如《京津泰晤士報》所謂的只是一場電報遊戲。根據倫敦《晨報》(*Morning Post*)的報導，「中國國會議員在蘇維埃駐北京使團的啓發下，越來越好戰與排外」，中國報紙每周均報導有國會議員致電倫敦、巴黎、華盛頓當局，要求撤回駐華公使並道歉。而上述北京國會議員致藍斯伯理的電報，即是其中之一。《晨報》並摘要該電報內容要旨。<sup>32</sup>由此看來，北京國會議員的電報，非但不是單純的國內消費，反而是布爾什維克全球宣傳的一部份。

#### (四) 北京「國民對英外交聯席會議」的輿論宣傳：重塑事件經過

7月13日，帶有濃厚反帝國主義色彩的國民對英外交聯席會議、北京學生聯合會、民治主義同志會等五十餘個團體，又致函北京外交團領銜公使，

---

July 1924.

<sup>31</sup> "So This Is China," *Peking & Tientsin Times*, 9 July 1924.

<sup>32</sup> "Foreigners in China: Hostility Fermented by Soviet Envoy," *Morning Post*, 25 July 1924. 英國外交部認為此事是乃學生們搗動，企圖製造騷動。見 "Wanhhsien Incident," Extract from *Morning Post*, July 25, 1924, FO. 371/10251.

轉知各國公使，抗議英國軍艦迫令正法處死華民事，內文宣稱萬縣案衝突經過，與上述中英雙方報告大異其趣：

美商華雷等，以輪載桐油，航抵萬縣後，即停泊江岸，招攬腳夫搬運，因一時應招之腳夫過繁，極形擁擠，以故搬運時落水者頗多。然華腳夫以生長長江，深知水性，但未遭滅頂之禍害者，實屬萬幸。當華腳夫落水之時，美人華雷亦因不慎失足落水，不幸華雷落水後，以不諳水術故，以至喪命，似此明係華雷此自取之災，與我國船戶毫不相干也！乃英艦不察當時起事實情，反行遷怒我國船戶，立即鳴砲，威迫萬縣知事及該地軍警，要求斬首船夫會首向國源等，以抵償美人華雷溺斃之命。而是時萬縣知事及該地軍警等，因處壓迫之下，竟將華人向國源等二人，交由英船斬首示眾，且英艦司令心猶未足，又勒令當地官紳，厚優撫卹，並懸賞拿捕其他船戶……。<sup>33</sup>

如與前述中英雙方官方報告詳加比較，上述反帝團體的故事版本，係為聲討帝國主義之作，在幾處重要關鍵處，刻意忽略事實真相，以維護中國利益。如隱藏萬縣案華洋衝突本質在於輪船、舢舨船之爭，以及雙方嚴重的利益與實際衝突，而代之以單純的失足落水；又如將英艦要求正法處死船民事，擴大渲染為船戶被「交由英船斬首示眾」等。簡單來說，此篇致外交團領袖公使公函，乃係經民族主義、反帝等輿論加工後的成品，目的無非在鼓動輿情，激發民眾仇英情緒，藉此升高反英運動。

#### (五) 倫敦下議院的多次質詢

自 1924 年 7 月 2 日質詢後，英國下議院議員藍斯伯理又分別於 7 月 9 日(質詢海軍部)、14 日(質詢外交部)兩度詢萬縣案。

<sup>33</sup> 該公函原文，見〈萬縣案之京內外各團體公函：致領袖公使函〉，《申報》(上海)，1924年7月16日，第3張；〈五十餘團體合組反帝國主義運動大同盟：宣言撲滅帝國主義侵略(略)政策、為萬縣案特致函領袖公使〉，《晨報》(北京)，1924年7月14日，2版；〈萬縣案之京內外各團體致領袖公使函〉，《嚮導週報》，第75期(上海，1924.07.23)，頁604。

7月9日，藍斯伯理詢問海軍部是否已經收到英國駐華艦隊司令的完整書面報告，以及是否願意公布此份報告。海軍部政務次長阿蒙(Charles G. Ammon, Parliamentary Secretary of Admiralty)答以目前尚未收到，約需至8月中旬方會到達，屆時將考慮是否公布該份報告。藍斯伯理又問，依據先前的電報報告，兩名人犯被處死前，是否有經過審判程序？阿蒙仍謂須待正式報告到達後才能答覆。<sup>34</sup>

7月14日，藍斯伯理詢問外交部是否已經接獲中國政府的照會，其內容為抗議「粉蚊號」艦長在萬縣案中的兩項行爲：一為威脅要砲轟萬縣，除非萬縣當局下令處死殺害霍勒的兩名中國船夫；二乃命令萬縣當局必須步行參加霍勒的喪禮。藍斯伯理並要求外相公布該照會內容以及英國政府的回覆，以便公眾理解整件事的來龍去脈。英國首相兼外相麥克唐納(J. Ramsay Macdonald)則表示確已收到中國政府的照會，但須等到8月，接到英國駐華艦隊司令的正式報告後，方能對外公布此問題的相關細節。<sup>35</sup>

5個月後，<sup>36</sup>1924年12月17日，藍斯伯理再度就萬縣案提出質詢，詢問海軍部是否已經收到正式報告，此案相關的細節爲何？海軍大臣布理

<sup>34</sup> “Oral Answers,” July 9, 1924, 175 H.C. Deb. 5s., p. 2232.

<sup>35</sup> “Oral Answers,” July 14 1924, 176 H.C. Deb. 5s., p. 10.

<sup>36</sup> 此段期間英國發生激烈政潮，蓋自1924年1月工黨首次執政後，為了解決英國投資人持有的前沙俄政府債券以及戰時被沒收的英人資產問題，於8月與蘇聯政府簽訂條約，一旦債券與資產問題獲得解決，英國政府保證將建議國會提供蘇聯政府貸款。工黨的此一蘇聯政策公布後，引發重大爭議，備受商業組織與政黨領袖的攻擊。之後，又發生坎培爾案(The Campbell Case)，關於共黨雜誌(*Workers' Weekly*)編輯坎培爾(J. R. Campbell)為文鼓吹士兵不論是在產業糾紛或是戰時均不應對工人開火，是否構成煽動叛亂罪(Incitement to Mutiny Act, 1797)一案，工黨態度反反覆覆，又引起英國朝野對於共黨與工黨的疑慮。最後，又出現所謂的「左諾維也夫的信(Zinoviev Letter)」署名共產國際執委會主席的左諾維也夫，寫信給英國共黨中央委員會，要求擴大強化在英國的顛覆活動，而不侷限在軍中。此信一出，又加深英國公眾對於共黨的疑慮，保守黨指責工黨同情共產主義、帶來「紅色恐怖」，導致工黨在該年秋季選舉中落敗，10月麥克唐納被迫辭職，第一次工黨內閣告終(1924.1-1924.10)。11月改由保守黨包德溫(Stanley Baldwin)另組新內閣。見Malcolm Pearce and Geoffrey Stewart, *British Political History, 1867-1990: Democracy and Declin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2), pp. 260-262; Martin Pugh, *The Making of Modern British Politics, 1867-1939* (Cambridge, Mass: Blackwell, 1993), pp. 229-235; Charles Lock Mowat, *Britain between the Wars, 1918-1940* (London: Methuen & Co. Ltd., 1987), pp. 178-191.



局曼(W.C. Bridgman)答覆：

已收到萬縣案英國艦長的報告；根據此份與其他報告，英國艦長向萬縣當局施壓的行動，完全是合理的(entirely justified)；而必須為霍勒之死負責的中國人犯，是依據中國新刑律，經由審判判處死刑；霍勒死後48小後，中國人犯遭到處決。

藍斯伯理要求將上述報告公開，以便議員諸公瞭解，為何英國艦長必須威脅要宣戰(declaration of war)與砲轟城市。他並諷刺說道「如果是美國或蘇俄，我們也會採取一樣的行動嗎？」布理局曼拒絕公布此份報告，並謂此案發生已久，而英國方面已對此案深入瞭解，並做成決策。藍斯伯理則反駁道：對此案仍未深入瞭解，為何不讓議院瞭解此案所有相關消息？<sup>37</sup>

## 五、爭論(一)：衝突原因與肇事責任

由上述英國官方、北京外交部與萬縣當局的調查報告，已可略窺整件事情的大致衝突過程。首先，木船船夫之所以糾眾圍堵萬流號輪船裝運桐油，在於雙方無法就運送利益分配問題達成共識。其次，群眾為阻止輪船裝運，曾以暴力破壞相關設施，而霍勒為了制止，曾試圖「將群眾驅散」。至於「驅散」的方法，英國方面語焉不詳，中國方面則說霍勒「先棒擊華人」、「以手棍亂擊」。再者，霍勒的驅散行動，很明顯地引起在場群眾更大的不滿，於是亂棍齊下，霍勒負傷後為了躲避攻擊，不慎墮水而亡。霍勒在衝突隔日凌晨傷重不治，下午立即出殯，萬縣當地軍政首領均親自出席喪禮。最後英國艦長為替霍勒討回公道，提出通牒，要求萬縣當局正法處死為首船夫，否則將砲轟萬縣。萬縣當局迫於壓力讓步，由駐軍司令出面發布罪狀，派兵威懾木船業者，並依英國艦長之請，將為首兩人押赴肇事現場槍決處死。

<sup>37</sup> "Oral Answers," December 17, 1924, 179 H.C. Deb. 5s., pp. 967-968. 並非所有議員均像藍斯伯理一樣同情中國的立場。另一位議員(R. Gee)則建議英國政府表揚此案中的英艦軍官，因為他們「維護英國的尊嚴(maintain British prestige)」。

由上述資料，可知在幾個關鍵點上，中英之間對於肇事原因認知明顯不同，難免演變成雙方各說各話、爭論不休的局面。雙方認知差距，主要在於幾個部分。首先是衝突的原因。究竟在事發前，木船、輪船業者是否已達成協議？如已達成協議，為何又發生衝突？其次，是霍勒的真正死因。中國方面認為霍勒乃因為驅散碼頭上抗議船夫，率先以棍棒攻擊，引起眾怒，反遭華人攻擊，為避毆不慎失足落水溺斃，但英國方面則堅稱是中國人毆擊霍勒、推其入海致死。<sup>38</sup>再者，衝突發生時，英軍艦長為制止中國群眾破壞行為，是否曾經對百姓開火，抑或僅是開空砲示警。最後，是萬縣當局在衝突中扮演角色與所持態度。英國方面指責萬縣當局雖然承諾提供保護，但卻口惠實不至，以至衝突時霍勒命喪中國抗議群眾之手。但中國方面則以為萬縣當局已善盡保護之責，是霍勒私自行動以致釀成事故。

表4

萬縣案中英雙方說詞		
	中國說詞	英國說詞
衝突原因	輪船、木船之爭，雙方雖已有協商，但輪船業者反悔，以致尚未達成協定。	輪船、木船之爭，雙方頗有爭執，但已獲致圓滿結局。
霍勒死因	霍勒先以棍棒攻擊華人，後為避毆，不慎失足落水	霍勒為驅散群眾，遭民眾重擊頭部，落水致死
衝突時英國艦長行為	英國軍艦對百姓開火	英國軍艦僅發空砲示警
萬縣當局責任	霍勒私自行動，以致當局無法保護	萬縣當局未能確實保護霍勒安全
事後英國艦長行為	英國艦長以砲轟萬縣為手段，威逼地方軍政首長處死為首船夫、步行參加霍勒喪禮	

<sup>38</sup> 從予，〈萬縣事件與沙面交涉〉，《東方雜誌》，第21卷第15期，頁6。

### (一)衝突原因

萬縣案的衝突，本質上就是木船與輪船之爭，但究竟雙方是否已就分配運送時間及補貼方案，達成圓滿協議？萬縣當局與《京津泰晤士報》的說法並不一致。前者指責輪船業者臨時反悔，而者卻宣稱雙方雖有歧見，但已獲致圓滿解決，是木船業者之後刻意惹事。事實真相為何？

要深入探究此協調方案真實底蘊，必須釐清貨主(shippers)、輪船業者(steamers)、木船業者(junkmen)三者之間錯綜複雜的關係。因為木船、輪船之爭，同時也反映著貨主對於承運者的選擇。根據英國駐重慶領事的調查，對於木船業者所提出的協調方案—即區分高水位(輪船)與低水位(木船)時段，與輪船補貼木船的辦法—貨主與輪船業者之間態度並不一樣。以萬縣案來說，貨運主安利洋行經理人霍勒，傾向接受木船業者的補貼方案，將運費的 1% 支付給木船業者，以換取其同意輪船入港裝載桐油。英國駐重慶領事，以及老經驗的萬流號船長，也是持相同看法，不認為由英國輪船業者率先挑戰木船業者是明智之舉。萬縣案前一年(1923)，英國輪船業者即因聽從領事的建議，依照木船業者的方案，因此相安無事。然而到了 1924 年，新到任的英國輪船業者太古洋行經理人莊士敦(Mr. Johnston)，卻不願意航運自由受到限制，拒絕屈從萬縣木船業的要求。他仗持著英國海軍的保護，執意要挑戰木船業者，於是在未知會領事的情況下，承接安利洋行此次萬縣運載桐油的業務。木船業者因此極表憤慨，放話威脅要殺害任何協助輪船運送的引水人及其家屬。簡單來說，太古洋行經理人莊士敦的輕率行爲，以及霍勒個人過份樂觀的態度，是導致萬縣案爆發的主因之一。<sup>39</sup>

上述英國駐重慶領事的詳盡報告，大致上符合萬縣當局的調查。因此《京津泰晤士報》宣稱木船、輪船業者在萬縣案爆發前已達致圓滿結局的說法，顯係粉飾太平之詞。

---

<sup>39</sup> “Despatch from Acting Consul at Chunkin, Allan Anchor to Sir Ronald Macleay,” June 23, 1924, FO. 371/10251.

## (二) 霍勒死因<sup>40</sup>

就霍勒死因來說，牽涉到當時衝突的實際狀況，在一片爭執混亂中，究竟誰先打了誰、誰推了誰，往往眾說紛紜。加以雙方當事者，無論作為受害者的霍勒，還是加害者的民工首領(在英國海軍威逼下，被速審速決處死)均已死亡，所以中、英官方各執一詞，似不易釐清事實真相。然而，細察一份關鍵資料：事發時在現場維持秩序一「粉蚊號」艦長懷德洪(L.M.Whitehorn)的報告，即可對事件衝突有更清楚的了解。<sup>41</sup>

依據該份報告，衝突發生前兩日(6月15日)英國軍艦「粉蚊號」駛抵萬縣港，並接獲英商安利洋行告知，將於6月17日用萬流號輪船運送桐油。(安利洋行代表)霍勒且向懷德洪表示運送桐油之事不會有任何麻煩，因其已與當地外交交涉員與駐軍會面，「他們保證將不會有任何的示威抗議，必要時也將會派兵保護」。然而，懷德洪登陸調查後，卻發現當地船民群情激憤，反對輪船運送桐油，並威脅要殺害輪船引水人全家。

衝突當天，6月17日下午4點，萬流號輪船入港停泊於「粉蚊號」旁，正試圖裝載桐油時，「粉蚊號」的中國籍引水人再次向懷德洪示警，如堅持運送桐油，非但所有引水人及其眷屬將會遭到殺害，輪船也將被焚燬。所以，懷德洪立刻建議萬流號船長停止一切裝載行動，但同在萬流號上的霍勒卻保證絕不會有問題。之後，見到中國船夫雲集，手持抗議標語，來勢洶洶，萬流號船長乃聽取懷德洪的建議，停止桐油的裝載。此時，霍勒卻又私自下船追趕正破壞駁船的中國船夫，以致造成後來的悲劇：

<sup>40</sup> 根據負責急救霍勒的粉蚊號軍醫的報告，霍勒剛被救起時，右耳及頭皮有傷口，並輕微流血；右胸有小橘子般大小的腫脹；身體及四肢有一些割傷及青腫。經過人工呼吸後，霍勒吐出大量海水後，呼吸及脈搏均恢復正常。但到隔日凌晨1點半，霍勒忽然呼吸困難、脈搏微弱。2點時，霍勒吐出大量黑血，隨即死去。該軍醫判斷，霍勒的死因乃因遭受到外傷，加上落水因而惡化。見“Report from Surgeon Lieutenant, G. Kiraten to the Rear-Admiral and S.N.O., Yangtze,” June 18, 1924, FO. 371/10251.

<sup>41</sup> “Report from Lieutenant-Commander, L.M. Whitehorn to the Rear-Admiral and S.N.O., Yangtze,” June 18, 1924, FO. 371/10251.

當木船船夫開始搗毀安利洋行駁船時，我(懷德洪)奔回艦上，下令武裝部隊登岸，並放空砲。中國群眾聞砲響後隨即四散。此時萬流號船長對我大喊：霍勒在岸上被打了！……兩分鐘後，霍勒被一艘舢舨船從水中救起，但並未恢復意識，直到凌晨兩點去世。……

(事發後)萬流號船長告訴我：「木船船夫開始搗毀駁船時，霍勒(時在萬流號船上)跳上岸。見到霍勒上岸，中國船夫離開駁船，往岸上跑去。霍勒追著上去，並抓住其中一個船夫。於是所有中國船夫轉頭過來攻擊霍勒，霍勒趕緊跳回河中。就在此時，霍勒被(船夫用)一支挑板打中頭部，掉入河中。」<sup>42</sup>

在另一篇報告中，懷德洪亦針對霍勒之死做以下的評論：

當中國群眾處於狂熱狀態下，霍勒不該在沒有武裝保護下私自登岸；而登岸後，中國船夫散去之際，他追上去咒罵、甚至抓住中國船夫，也是極度魯莽的。<sup>43</sup>

英國駐重慶領事安科(Allan Anchor)也持相同看法，認為「霍勒魯莽的行為，直接造成他的死亡」。安科並細部分析霍勒眾多魯莽行為：

1. 急於擴展商務，低估萬縣局勢的危險，對於當地百姓的意圖、萬縣當局的保護都太過樂觀；2. 當萬流號進港裝運桐油遭遇船民抗爭時，霍勒卻沒有向有關當局尋求保護與鎮壓；3. 在低水位期間，堅持用輪船運送桐油的不切實際，特別是其他公司此時都採用舢舨船運送物品；4. 衝突時，不顧英國艦長與萬流號船長的忠告，拒絕暫停裝運桐油；5. 衝突時，無視武裝英軍已受命登岸保護船貨，卻單獨自行登岸，擒抓中國船民。<sup>44</sup>

總而言之，從英國艦長與領事的報告，可知霍勒的誤判情勢以及魯莽行

<sup>42</sup> "Report from Lieutenant-Commander, L.M. Whitehorn to the Rear-Admiral and S.N.O., Yangtze," June 18, 1924, FO. 371/10251.

<sup>43</sup> "Report from Lieutenant-Commander, L.M. Whitehorn to the Rear-Admiral and S.N.O., Yangtze," June 19, 1924, FO. 371/10251.

<sup>44</sup> "Despatch from Acting Consul at Chunkin, Allan Anchor to Sir Ronald Macleay," June 23, 1924, FO. 371/10251.

徑，才是導致其身死的最直接原因。此外，很明顯的，中國船民雖率先破壞安利洋行駁船以阻止桐油的裝運，但並未對在場外國人進行任何的人身攻擊。相反地，霍勒挾英艦發砲之餘威，自行登岸，咒罵、並主動追擊正在逃散的中國船民，且拉住一位中國船民不放，最後才引起船民回過頭來反擊。因此事件的真相乃是：中國船民挑釁攻擊英人財產在先，但人身攻擊卻由霍勒先動手拉扯中國船民在先。霍勒在事件中行為失當，或許即是英國政府不願對國會公開外交、海軍相關報告的主要原因。

如果綜合上述英方內部報告，再比對中、英雙方對外宣稱的事件經過，可以發現，中英雙方均只強調對自己較為有利的說法：中國方面著重霍勒攻擊在先，華人不過自衛還擊，霍勒則為避毆不幸失足落水而亡；英國則強調霍勒為制止華人破壞公司財產，獨自面對群眾、遭毆擊落水而亡。

### (三)開砲問題

當中國船民開始搗毀安利洋行駁船時，英國軍艦艦長曾下令開砲驅散群眾。關於開砲問題，中英雙方也有不同的理解。中國駐倫敦代辦朱兆莘給英國外交部的照會中，指責英國軍艦「主動對無武裝的百姓開火」(“spontaneously opened fire at the unarmed natives”)。<sup>45</sup>但英國外交部，依駐北京公使館的調查報告，<sup>46</sup>認定軍艦並未對百姓開火，僅是鳴空砲威嚇(“fired one round of blank shot as a warning”)，並指責中國照會對萬縣案的陳述，毫無事實根據。<sup>47</sup>

此項爭議，根據英國艦長懷德洪的報告，他只下令發射了一枚3吋空砲(“fired a 3 inch blank”)，其砲響即足以使中國群眾四散。<sup>48</sup>北京外交部事後調查報告，也明言英艦僅「鳴砲威脅」，並未有對百姓開火的陳述。<sup>49</sup>此外，中、英

<sup>45</sup> “Aide Memoir,” Chinese Charge d’Affaires to Foreign Office, July 3, 1924, FO. 371/10251.

<sup>46</sup> “Telegram from Sir R. Macleay to Foreign Office,” July 7, 1924, FO. 371/10251.

<sup>47</sup> “Reply from Foreign Office to Chao Hsin Chu,” July 14, 1924, FO. 371/10251.

<sup>48</sup> “Report from Lieutenant-Commander, L.M. Whitehorn to the Rear-Admiral and S.N.O., Yangtze,” June 18, 1924, FO. 371/10251.

<sup>49</sup> 〈收本部周秘書電〉，1924年7月30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北京政府《外交檔案》，

雙方對事件過程的各項陳述與報告，均未曾提及有中國百姓有因砲擊傷亡之事。甚至朱兆莘的照會，亦只言明對群眾開火，未言有絲毫的傷亡。因此，可以說朱兆莘照會中的陳述有誤，英艦的確並未對百姓開火，僅發空砲威嚇。

#### (四) 萬縣當局的責任

至於萬縣當局在事件中的角色，可以進一步討論。其實，萬縣當局在民船與輪船之爭中，有著相當微妙地位。理論上，萬縣當局是父母官，照顧當地木船業者、繙夫民工等的生計本是其職責，支持民工爭取生存與工作權也是無可厚非之事。但同時，依據條約規定，萬縣當局也必須肩負保護外人商務與人員安全的責任。<sup>50</sup>兩難之間如何取捨，考驗著萬縣當局的智慧。

在檢討萬縣案衝突原因時，英國駐華艦隊司令的總結報告明確指出萬縣當局如果事先介入，是可以阻止衝突發生的。<sup>51</sup>英國駐重慶領事也表示早在事前一個月，即已告知當地駐軍將領運送桐油之事，並請求保護，也獲得軍事當局的允諾。<sup>52</sup>然而，事實證明，無論是衝突前還是衝突發生時，萬縣當局均未積極介入此事，以保護英商利益，其原因何在？答案很簡單，因為萬縣當局本身似乎也捲入了民船與輪船之間的利益爭奪。<sup>53</sup>《字林西報》(North

---

03-06/7-1-47。

<sup>50</sup> 辛丑和約附件中規定，中國各省文武大吏「遇有各國官民入境，務須切實照料保護，倘有不懲之徒凌虐戕害各國人民，立即馳往彈壓獲犯懲辦，不得稍涉玩延，如或慢無覺察，甚至有意縱容，釀成巨案，或另有違約之行，不及立時彈壓……各該管都撫文武大吏及地方有司各官一概革職永不敘用、不准投效他省希圖開復，亦不得別給獎敘」。見辛丑和約附件16，上諭，見黃月波、于能模、鮑鵬人(編)，《中外條約彙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頁507。

<sup>51</sup> “The ‘Cockchafer’ Incident at Wanh sien,” from the Commander-in-Chief, China Station to the Secretary of the Admiralty, July 9, 1924, FO. 371/10251.

<sup>52</sup> 早在1924年5月20日，英國駐重慶領事即已到萬縣拜訪當地駐軍將領盧金山(北軍)、潘文華(南軍)，告以安利洋行將用輪船至萬縣運載桐油，希望他們能事先警告當地船民不要惹事，並採取適當措施保護英商與貨物。兩位將軍均向英國領事保證不會有任何的問題產生。“Despatch from Acting Consul at Chunkin, Allan Anchor to Sir Ronald Macleay,” June 23, 1924, FO.371/10251.

<sup>53</sup> 在另一篇報告中，英國駐華艦隊司令直呼萬縣當局為「腐敗集團」(corrupt group)。“Telegram from the Commander-in-Chief, China Station to the Secretary of the Admiralty,” July 9, 1924, FO.

*China Daily News*)即指稱，萬縣當局有力量可以阻止衝突的發生，但卻沒有；因為軍事當局無法對運送桐油的輪船進行非法徵稅，故希望藉由民工的力量阻止輪船運送桐油，而由民船運送：

有強烈的理由相信，造成霍勒之死的原因，取決於當地民政、軍政官員的態度。他們本來可以阻止謀殺或其他嚴重衝突事件的發生。很確定的，如果當局能夠即時告知，任何暴行將會遭到嚴厲的處份，事件幕後的挑撥者勢必不敢如此胡做非為。明顯的，官府(對於輪船的)敵意，來自於外商成功地免除由軍事當局對於運送桐油的民船所徵收的非法重稅。即透過輪船運送桐油，軍閥將無法課稅。(軍閥的)計畫明顯是透過威嚇外國運輸業者不准在(長江上游)高水位時利用輪船運送桐油，以迫使其必須在低水位時利用民船，因為屆時輪船勢必無法行駛。<sup>54</sup>

礙於外籍輪船得以免除非非法稅捐的情況，因此，萬縣軍政當局刻意放縱民船業者、船幫民工等滋事與對外國輪船的挑釁行為，從而阻礙長江上游高水位期間正常輪船行駛，一旦季節轉換、水位低下，輪船無法上駛之時，急於運送桐油的外國商行只得利用吃水較淺的民船；屆時，萬縣軍民政當局即可透過對民船的課捐雜稅，取得重大利潤。換言之，在外國人眼中，萬縣官民之間可能有著某種程度的秘密協商，藉由癱瘓輪船行駛，共同分享民船運輸桐油帶來的重大獲益。所以每當民船業者以暴力行動阻礙輪船進港時，萬縣當局往往作壁上觀，不派兵維持秩序，也不逮捕肇事者。<sup>55</sup>

尤有甚者，如果對照萬縣軍政當局在處理善後事宜時的反應，似乎更可略窺內情並不單純。當英國艦長以砲轟萬縣相脅，提出處死人犯要求時，駐軍司令與萬縣縣署的態度並不一致。駐軍方面顯然不把人命當一回事，立刻

---

371/10251.

<sup>54</sup> *North China Daily News*, 12 July 1924, cited from "The Murder of Mr. Hawley—Official Responsibility," *The China Weekly Review*, 26 July 1924.

<sup>55</sup> 「在官方與挑撥者之間，似乎有某種程度的秘密協商，士兵將不干涉抗議行動，因而挑撥者與無賴們得以免除士兵的威脅」。見*North China Daily News*, 12 July 1924, cited from "The Murder of Mr. Hawley—Official Responsibility," *The China Weekly Review*, 26 July 1924.



命城防部隊「照辦」，準備依英方要求處死人犯；萬縣縣署則較持重，力主暫緩，俟與英方進一步交涉後再做定奪。後來萬縣知事雖試圖與英國艦長交涉，希望收回成命，但英方仍堅持前議，並要求必須在四小時內執行死刑。於是萬縣駐軍司令隨即派出兩連士兵，「警戒兩岸」，同時押人犯赴案發地點執行槍決。顯而易見的，當萬縣知事猶力挽狂瀾之際，駐軍方面似乎卻急著殺人交差。由駐軍副司令盧金山署名的「罪狀佈告」中，雖提及是「按照新《刑律》第 311 條之罪，處以死刑」，但由「佈告」內容看來，兩名人犯並未經由正規民事審判，而是軍方越俎代庖，以軍事審判速審速決的方式，立刻處決人犯。《刑律》似乎只是拿來妝點門面！至於「派兵兩連」，與「佈告」中刻意強調犯人「聚集流氓，殺斃美商安利洋行經理，幾至釀成交涉、擾亂治安，實堪痛恨」等字眼，則是為了彈壓可能不滿的木船幫眾，以及向英國方面交差用的。萬縣駐軍為何急於殺人交差？擔心事態擴大？還是另有隱情？

據縣署方面云，此案由林牧師同(英國)艦長擔保，將此二人槍決後，不再發生交涉，但能否如約，尚待異日證實也。<sup>56</sup>

萬縣軍政當局急於將大事化小、小事化無，於是與英國艦長達成私下協議，透過以命抵命方式，合演了這齣鬧劇！

簡單來說，萬縣軍政當局刻意放縱輪船木船之爭來獲取重利，但當華洋雙方爆發嚴重衝突，以致鬧出「洋」命之時，則急於討好洋人，於是奉洋大人之命，殺人交差，甚至不惜毀損國格，親往墓地送葬。<sup>57</sup>對於駐軍這些丘八大老爺來說，兩條百姓的命，或許本來就不算得什麼！

<sup>56</sup> 〈萬縣木船幫毆斃英商案真相〉，《申報》(上海)，1924年7月2日，第3張。

<sup>57</sup> 《嚮導週報》一篇報導即諷刺道：「(萬縣)知事遵了洋大人底命，即於郝萊(即霍勒)氏身死之次日，立予斬首兩人……萬縣軍務長官……也服從英國司令之要求，步行於郝萊氏底棺材之後，從江面起，直至萬縣內地會墳山為止，以為最大之道歉。自然，我們的那所謂『政府』，對於此事，更是落得如此了結，以圖省事，以獻『洋媚』！」楚女，〈萬縣事件與中國青年〉，《嚮導週報》，第74期(1924.07.16)，頁590-591。

## 六、爭論(二)：英國軍艦艦長的報復行為

萬縣案除了衝突過程不易釐清外，英國軍艦在事後的報復行為，其正當性也引起相當多的討論。<sup>58</sup>中國駐倫敦代辦朱兆莘曾指責英國艦長事後的報復行為，「非但無助於維持秩序，而且明顯違反國際慣例」。<sup>59</sup>部分同情同情中國者，亦從國際法與民族主義觀點，主張中國應向英國提出嚴正抗議。<sup>60</sup>但也有同情美國商人悲慘遭遇者，認為英國艦長所作所為乃是仗義之舉，立即處死中國暴徒，不過是為霍勒討回公道。<sup>61</sup>究竟英國艦長的報復行為有無違反國際法或慣例呢？

### (一) 報紙輿論從國際法觀點的討論

由中國人辦理的英文報紙《北京日報》(*Peking Daily News*)，<sup>62</sup>以「一次西洋暴行」為標題，抨擊英國艦長所為「與海盜、土匪無異」，其強迫萬縣當局處死百姓的作法，同樣是「無視於法律及國際習慣」。英國艦長的行為，如果發生在其他任何國家，均被視為可能「引起戰爭」。該篇報導並指陳在中國對外關係歷史上，每當有外國人遭到傷害事件，中國總是做出令外人滿意的結果。所以當萬縣發生外人傷害事件，理應靜候萬縣當局審理，但英國艦長卻無視法律規定，以武嚇手段迫令正法華民。為此，中國政府必須採取

<sup>58</sup> 英文《密勒氏評論報》即稱英國艦長的行為在英國、美國與中國都引起廣泛的討論。見“The Murder of Mr. Hawley—Official Responsibility,” *The China Weekly Review*, 26 July 1924.

<sup>59</sup> “Aide Memoir,” Chinese Charge d’Affaires to Foreign Office, July 3, 1924, FO. 371/10251.

<sup>60</sup> “Wanh sien and International Law,” *Peking & Tientsin Times*, 26 June 1924.

<sup>61</sup> 如《申報》即引用美國駐華公使館所接來自萬縣的電文，稱「英砲艦柯克海特號之司令奮不顧身，雖受城中砲轟之恫嚇，仍迫令華軍官步行送郝萊氏(霍勒)靈柩至墓，並處決駁船夫」。見〈萬縣之美人遇難案〉，《申報》(上海)，1924年6月23日，6版。

<sup>62</sup> *Peking Daily News*原為朱祺經營，1917年轉賣給留學美國的汪覺遲，之後再轉賣給徐樹錚，但仍由汪覺遲任主筆全權處理。其後改由香港人吳來喜任主筆。1920年安福系沒落後，該報成為舊交通系的機關報，由英國人W. Sheldon Ridge任編輯全權處理。Ridge離職後，改由中國人擔任編輯，夏廷獻為總理、陳應榮為主筆。1921年7、8間，該報漸露親蘇反日的色彩。見日本駐華公使館編輯，〈北京二於ケル内外新聞二閱スル調査〉，1922年5月15日，收入在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記錄》，檔號1/3-2。

嚴正措施預防此類事件重演：

就英國海軍艦長的野蠻行為來看，中國必須採取強硬立場，要求英國政府給予滿意的答覆，而且必須建立一個判例預防類似事件重演，影響中外友誼。<sup>63</sup>

英國在華報紙《京津泰晤士報》則替英國海軍行為辯護，以為萬縣時常發生攻擊外人事件，此次又發生中國人聚眾打死外國人之事，萬縣當局未能採取適當措施防範於未然，實難辭其咎，英國「如不立即採取嚴厲措施，在該城市將會出現更為普遍性地屠殺外國人」事件。<sup>64</sup>英國報紙並反駁《北京日報》指稱英國海軍行為構成宣戰要素、可能「引起戰爭」的說法「純係無稽之談」，認為中國並非一個法治國家，因此英國海軍以武力保護其人民安全並無不當：

在一個有政府執行法律與秩序的國家，(外國)採取立即而嚴厲的行動，以威脅砲擊的方式，要求處罰謀殺或綁架行為，或許構成開戰的理由。(但是)在一個沒有法治政府、軍閥當家作主、暴行幾乎每天發生，但施暴者甚少遭到懲處的國家，在主要水道維持外國軍艦確保外人的生命財產安全是必要的。<sup>65</sup>

也就是說，英國海軍以砲擊威脅另一個國家處死其人民的作法，一般在法治國家確實構成兩國開戰原因。但因為中國並非法治國家，而且軍閥亂政、暴動頻傳，因此英國海軍行為不構成開戰的原因，只是為保護外人生命財產安全而採取的必要措施。

美國的通信社(*American Press*)也加入中英之間的論戰。該社同情中國立場，不以英國行徑為然，認為英國海軍威脅砲擊萬縣，迫使地方當局處死人犯的行爲，就某種程度而言，乃違反國際法。<sup>66</sup>美國通信社的指責，同樣遭

<sup>63</sup> "An Occidental 'Outrage,'" *Peking Daily News*, 24 June 1924, cited from "An Occidental 'Outrage,'" *Peking & Tientsin Times*, 25 June 1924.

<sup>64</sup> "An Occidental 'Outrage,'" *Peking & Tientsin Times*, 25 June 1924.

<sup>65</sup> "An Occidental 'Outrage,'" *Peking & Tientsin Times*, 25 June 1924.

<sup>66</sup> "Wanhhsien and International Law," *Peking & Tientsin Times*, 26 June 1924. 必須強調，並非所有

到《京津泰晤士報》嚴厲反擊。該紙宣稱中國並非主權獨立國家，對於外國人並未享有完整的管轄權，因此英國海軍為保護其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出面主持公道並未違反國際法。況且國際法上規定一個國家除享有權利外，也有應盡的義務：

當一個國家宣稱享有完整的主權，卻容許其國民持續對其他友善國家人民施加暴行，或者是無力提供(外人)保護，或者對於暴行沒有提供令人滿意的矯正……國際法不會禁止受到侵犯的國家盡可能的承擔保護其人民的責任。<sup>67</sup>

所以中國官方無力保護外人，英國艦長出面威逼嚴懲禍首，乃保民義舉，何罪之有。由此觀之，《京津泰晤士報》的輿論立場是：真正違反國際法、企圖引起戰爭的國家，是容許其人民殺害別國人民卻不制止的國家，而非被侵犯的國家。因此違反國際法、構成戰爭行為的均是中國，而非英國。尤有甚者，國際法僅適用於文明、主權獨立完整的國家之間，並不適用於主權不完整的中國。<sup>68</sup>

總而言之，同情中國的輿論，主要乃從一般國際法與國際慣例的角度來思考英國軍艦艦長的威脅砲轟行為。同樣的情況，如果發生在兩個西方文明國家，確已構成開戰的戰爭行為，因而認定有違國際慣例。<sup>69</sup>此種思維的前提，乃是假定中國跟英國都是主權同等對立的國家，適用相同的國際法與國際慣例的規範。然而，《京津泰晤士報》論述，則是直接推翻上述的前提，

---

美國在華媒體立場均同情中國。如美人經營的《密勒氏評論報》，即非常支持英國艦長的所做所為，認為萬縣案中英國艦長挺身而為出介入處理美國商人之死，其實體現著英國人與美國人之間「血濃於水」的關係，將永垂不朽；英國艦長的勇敢行為，也將會受到美國人感激。見“The Murder of Mr. Hawley—Official Responsibility,” *The China Weekly Review*, 26 July 1924.

<sup>67</sup> “Wanhsien and International Law,” *Peking & Tientsin Times*, 26 June 1924.

<sup>68</sup> “Wanhsien and International Law,” *Peking & Tientsin Times*, 26 June 1924.

<sup>69</sup> 1899年海牙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經1907年的修正，規定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的方式有：斡旋、調定、調查和仲裁。此外，「當國家間爭執達到雙方使用武力的程度，或一方採取武力行為，他方視為已破壞和平時，戰爭的關係即告存在」。英國海軍艦長以最後通牒，威脅要砲轟萬縣的辦法，顯然不是和平解決中英糾紛的辦法，而是一種準戰爭行為。關於海牙公約與戰爭行為，見陳治世，《國際法》(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5)，頁452、568。

根本上否定中國具有文明國家、主權獨立國家應有的地位或待遇。其理由是中國毫無法律秩序可言，陷入兵匪境界，軍閥當國，既無力保護外人安全，也未試圖改正或懲罰其人民對外暴行，不具備一般文明國家應有的條件，也不得適用國際法或國際慣例。<sup>70</sup>因此英國艦長的行爲，乃保護其人民安全的義舉，構不上違反國際法或是引起戰爭。

究其實際，上述英國觀點乃是以中國內部混亂現狀爲由，合理化其砲艦外交行爲。從另一個角度來說，中國混亂現狀成爲英國持續其砲艦外交、帝國主義行爲時，最好的護身符與說詞。姑且不論英國透過放大與誇大中國內部動亂情形，將中英衝突本質化爲中國人民單方面的仇外施暴，是否有可議之處；持平來說，砲艦外交能夠繼續以正義姿態出現在 1920 年代的中國，不能全歸咎於英國，中國內政混亂與兵匪爲禍的現實，<sup>71</sup>也是重要主因之一。

## (二) 英國、美國政府的看法

英國內部檢討艦長報復行爲時，認爲並無不當。因爲依據萬縣當局自行公布的罪狀佈告，已明確說明兩名人犯乃是依據中國新刑律第 311 條規定，以殺人罪判處死刑，可見英國艦長雖有威脅之舉，但處死人犯前，已經完成所需的法定程序，因爲「(英國艦長的)威脅，只是爲了確保(此案)能以適當的司法審判」。<sup>72</sup>

<sup>70</sup> 此種態度，明顯帶有種族文明優越論的成分在內，將中國視爲野蠻落後的國家，不配享有現代文明國家應有的地位。柯能便批判此種英國人的傲慢心態，「外國人既受到治外法權的保護，又對中國司法興趣缺缺(中國司法雖然疏漏在所難免，但至少不會比外國人對待手無寸鐵的中國人的方式差)」。見柯能(Kiernan, Victor G.)，陳正國(譯)，《人類的主人—歐洲帝國時期對其他文化的態度(*The Lords Of Human Kind: European Attitudes to Other Cultures in the Imperial Age*)》，(台北：麥田，2001)，頁236。

<sup>71</sup> 例如，1920年長江上游夔渝段即因「土匪猖獗，致使水道梗阻，二百餘艘船只泊萬(縣)數月」。見萬縣志編纂委員會編，《萬縣志》，頁12。另外依據日本軍方的統計，僅1924年上半年，由中國土匪、軍隊對英國商人、傳教士所施加的暴行案件，就有10件以上。(日本)參謀本部編，〈最近支那ニ於ケル對外思潮ノ傾向〉，參情報，第3年，第30号(支第11)，大正13年8月13日調製，收入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參考號：A03023711100。

<sup>72</sup> “Telegram from Foreign Office to Sir R. Macleay,” July 17, 1924, FO. 371/10251.

換言之，英國艦長所作所為，不過僅是威逼萬縣當局以司法程序來處理人犯，而人犯最終被處死，非究因於英國艦長的威逼行為，而是因為他們觸犯中國新刑律的殺人罪。所以，〈萬縣駐軍司令罪狀佈告〉中有關「按照新刑律第 311 條之罪，處以死刑」等字眼，實成為英國為艦長行為卸責時最好的護身符。英國駐華公使、<sup>73</sup>海軍司令，<sup>74</sup>均視該佈告為人犯處死前已經適當司法審判的最佳證據，從而大幅降低英軍艦長報復行為的爭議性。如英國駐長江上游資深海軍軍官安德森少將(W.M. Anderson, *The Rear Admiral and Senior Naval Officers, Yangtze*)所寫的報告，原先認為英國艦長的報復行為是「不適當的」：「我認為以砲轟方式威逼中國當局，在明顯未經審判的情況下，槍決兩個民船幫首領，是不適當的(improper)」。但是當獲悉萬縣當局已表明槍決是經過調查且依據法律規定後，安德森立刻修改報告，推翻前論。<sup>75</sup>英國外交部給中國駐倫敦代辦陳維城的照會中，強調：「人犯被帶到有法定管轄權的民事法庭，經由適當的程序……根據新刑律第 311 條，判處死刑。由萬縣駐軍自行公布的佈告中，表示該人犯殺害霍勒有罪。」<sup>76</sup>

英國駐華公使館在與北京外交部交涉時，也痛責萬縣當局在事發前並未採取有效措施制止暴動與提供保護，而英國艦長的行動不過是要向萬縣當局施壓，提醒其保護外國人生命財產的責任，至於民船幫首被處死，乃係依照中國刑法，並無不當。<sup>77</sup>萬縣駐軍司令的佈告，無意中為英國海軍報復行為解套。

<sup>73</sup> "Telegram from Sir R. Macleay to Foreign Office," July 14, 1924, FO. 317/10251.

<sup>74</sup> "Telegram from Commander-in-Chief, China Station, to Admiralty," July 12, 1924, FO. 371/10251.

<sup>75</sup> "The Rear Admiral and Senior Naval Officer, Yangtze to the Commander-in-Chief, China Station," July 9, 1924, FO. 371/10251.

<sup>76</sup> "Note from Foreign Office to Wei-cheng Chen," September 29, 1924, FO. 371/10251.

<sup>77</sup> "Annual Report of Events in China for the Year 1924," Mr. Palairret to Mr. Austen Chamberlain, Foreign Office, May 7, 1925, FO. 371/10955; "Telegram from Sir R. Macleay to Foreign Office," July 12, 1924, FO. 371/10251. 英國公使給北京外交部的照會中，也僅強調一項事實：英國艦長所作所為，不過是「重視外僑生命之故，應行必要手段，請華官嚴懲兇犯，本案英艦不能負任何責任」。〈萬縣案英使竟謂英軍艦不能負責：致外部照會之強辭奪理〉，《晨報》(北京)，1924年8月7日，3版。

然而，英國外交部對於粉蚊號艦長在未知會當地英國領事的情況下，自行決定以開砲威嚇來解決問題，仍是頗有微詞。依照慣例，海軍在未知會領事前，不得任意動用武力，除非是對人命有立即的危險。<sup>78</sup>英國艦長的威嚇行動顯然是在霍勒死亡之後，已無危及人命的急迫性。距離事發地點最近的英國領事館為重慶領事館，但英國艦長在無法聯絡重慶領事的情況下，仍決定進行威嚇。其實，英國外交部的質疑為：在無法聯絡上領事的情況下，是否有必要由英國海軍出面，並急著在兩天之內處死人犯？<sup>79</sup>更何況事件發生後的第3天，即6月20日，美國駐重慶領事即已乘坐美國軍艦趕抵萬縣。為何在美國領事到達前，即已處決人犯呢？<sup>80</sup>「(英國)領事館與軍艦的合作一直都是令人滿意的。但是很不幸的，在此案中，粉蚊號在採取行動前，未能及時與領事取得聯繫。」<sup>81</sup>

至於美國政府對於此事的態度，則殊堪玩味。事發後，美國駐華公使即曾銜政府之命，向英國駐華公使表達謝意，<sup>82</sup>同時照會北京政府外交部，要求嚴懲人犯與對霍勒家屬進行撫卹。<sup>83</sup>美國亞洲艦隊司令、<sup>84</sup>駐重慶領事等，<sup>85</sup>亦

<sup>78</sup> “Telegram from Foreign Office to Sir R. Macleay,” July 3, 1924, FO. 371/10251.

<sup>79</sup> 粉蚊號艦長雖兩度嘗試聯絡駐重慶領事，一次為無線電(線路不通)、另一次透過路上電報(延遲)，但均無法順利達成。英國外交部對此解釋不甚滿意：「這還是不能解釋為何艦長要求處死人犯的通牒，不能等到重慶(領事)的回覆。」見“Telegram from Sir R. Macleay to Foreign Office,” July 12, 1924; “Threatened Bombardment of Wanhshien by H.M.S. Cockchafer,” July 14, 1924, FO. 371/10251.

<sup>80</sup> “Action of Commander of British Gunboat ‘Cockchafer’ in Regard to Murder of United States Citizen,” July 4, 1924, FO. 371/10251.

<sup>81</sup> “Wnahshien Incident,” July 15, 1921 FO. 371/10251.

<sup>82</sup> “Telegram from Sir R. Macleay to Foreign Office,” June 27, 1924, FO. 371/10251.

<sup>83</sup> 〈美國駐華公使舒爾曼致中國外交總長顧維鈞〉，1924年6月23日，收入在美國駐華大使館美國教育交流中心藏，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編，《中美往來照會集(1846-1931)》(*Selected Records of the U.S. Legation in China*)(桂林：廣西師範大學，2006)，第16冊，第855號，頁427。

<sup>84</sup> 美國駐華艦隊司令曾口頭對英國駐華艦隊司令表示感謝之意，見“Commander-in-Chief, China Station to Admiralty,” June 28, 1924, FO.371/10251。之後，7月5日，美國駐華艦隊司令正式以書面表達對英國艦長義行的感謝之意，見“Letter from Commander-in-Chief, U.S. Asiatic Fleet to the Commander-in-Chief, British China Squadron,” July 5, 1924, FO. 371/10251.

<sup>85</sup> “The Rear Admiral and Senior Naval Officer, Yangtze to the Commander-in-Chief, China Station,” July 9, 1924, FO. 371/10251.

十分肯定英國艦長的處置，對英國代為主持公道表示感謝之意。由上述情況看來，美方立場原先應是認同英國艦長的所作所為。然而，之後美國政府的態度，則明顯有所改變，不再提撫卹賠償之事，美國駐華公使也向英國公使表達「不認為有必要為此案(向中國)提出賠償要求」，<sup>86</sup>似乎不樂見事態繼續擴大，傾向息事寧人。美國態度轉變的原因，可能與獲知英國以武力威嚇處死人犯之事有關。美國駐天津領事即曾收集當地報紙有關中國公眾對英國艦長威嚇的觀點報導，並回報給美國政府。<sup>87</sup>關於美國政府對於軍艦使用武力的看法，或許可以從幾個月之後，美國國務院對駐華艦隊使用海軍武力的訓令得知。<sup>88</sup>1924年9月，江浙戰爭行將爆發，<sup>89</sup>列強唯恐戰火波及上海，紛紛調動軍艦群集上海，以便保護租界外人生命財產。美國駐華使館乃向國務院請示海軍用武時機，國務院的答覆為：

使用美軍武力應用於保護美人生命財產安全。除非另外獲得國會授權，行政部門僅能為此(保護美人生命財產)使用美國海軍武力……在黃埔的列強優勢海軍武力，藉由彼此合作，應能保護外國航運，同時在不與中國軍隊發生實際戰鬥的情況下，適當地保護美國人生命財產的安全。<sup>90</sup>

<sup>86</sup> “Telegram from Sir R, Macleay to Foreign Office,” July 15, 1924, FO. 371/10251.

<sup>87</sup> “Press comment in Tientsin regarding the view of the Chinese people with respect to the action taken by the commander of the Cockchafer on behalf of American interests,” July 8, 1927, Department of State, *Records of Department of State Relating to the Internal Affairs of China, 1910-1929*(Washington: The National Archives, 1960)(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RIAC), 893.00/5476. 該文件僅存封面，缺剪報附件。

<sup>88</sup> 遍查RIAC有關地方領事政治報告與中國航運的微捲資料，均未發現有關萬縣案的檔案文件，可見美國方面對於此案介入不深，以致未將此案相關文件收入在RIAC中。故本文乃從數月之後發生的江浙戰爭，略窺美國政府對於使用海軍武力的態度與看法。

<sup>89</sup> 江浙戰爭為1924年底第二次直奉戰爭的前哨戰，主要為江蘇督軍齊燮元與浙江督軍盧永祥為爭奪上海附近的控制權所發生的戰爭。關於江浙戰爭來龍去脈，可參見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台北：文海，1986重印)，第2冊，頁160-161；馮筱才，《在商言商：政治變局中的江浙商人》(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2004)，頁143。

<sup>90</sup> “Telegram from Department of State to American Legation, Peking,” September 8, 1924, RIAC, 893.00/5498.



對於危及上海安全的重大戰事，美國政府仍然盡力約束使用海軍武力、避免與中國軍隊發生衝突，可知美國政府對於使用海軍武力的態度是非常小心謹慎的。美國此種政策與態度，明顯與英國軍艦在事件發生之後，才威脅要砲轟萬縣迫令地方當局處死人犯的作法，有相當大的差異。

### (三) 條約層次的討論

暫且撇開中英報紙間你來我往的口水戰與相互指責，此案還必須從兩個層面來思考，一是中國群眾打死美國人，二是英國海軍干涉中國司法迫令處死人犯。以下就從中外簽訂的條約層次，來探討箇中是非曲直。

首先，關於中國人打死美國人的審理權問題，依據 1858 年〈中英天津條約〉第 16 款規定，「英國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公允」；<sup>91</sup>1880 年〈中美續約附立條款〉第 4 款規定，「被告係何國之人，即歸其本國官員審定」。<sup>92</sup>受到最惠國待遇的保障，上述規定基本上適用於所有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的國家。簡言之，此類華洋訴訟係採「被告審理主義」，即由被告(加害方)一方官員負責審理司法案件。<sup>93</sup>萬縣案中，受害者(原告)為美國人、加害者(被告)為中國人，理應即由中國方面負責審判。又依據 1913 年北京政府公布的〈華洋訴訟辦法〉第 1 條規定，「地方官衙門審理華洋訴訟案件」，<sup>94</sup>故此案應由案發地的中國地方官，也就是萬縣知事負責審理，依中國刑法相關規定，處以犯紀者適當處份。可是此案的善後處置方式，卻顯

<sup>91</sup> 〈中英天津條約五十六款附照會〉，1958年，收入在黃月波、于能模、鮑釐人(編)，《中外條約彙編》，頁6-10。

<sup>92</sup> 〈中美續約附立條款〉，1880年，收入在黃月波、于能模、鮑釐人(編)，《中外條約彙編》，頁132-133。

<sup>93</sup> 所謂「被告主義」，即是以原告就被告，「若被告為某國人，則以某國官員審判之」，也就是由被告方官員負責審理。見郝力與，《領事裁判權問題》(上海：商務印書館，1925)，頁7、38。

<sup>94</sup> 〈華洋訴訟暫行辦法〉，見外交部統計科編，《外交年鑑—民國九年份》(北京：外交部統計科，1921)，〈詞訟門〉，頁1-3。

然違反〈華洋訴訟辦法〉，並非由萬縣知事審理，而是由駐軍副司令越過地方官的審判權，而以軍法速審速決方式處死人犯。其原因除了上述所說，萬縣駐軍為避免事態擴大、急於殺人交差之外，也與英國艦長的最後通牒有關。面對迫在眉睫的砲轟威脅，實在難以透過正規的、但曠日費時的一般地方官審判模式。不過，無論是地方官審判或軍事審判，此案畢竟是由中國官員行使司法權，依照刑律懲處人犯，所以中國方面的處置大致說來是符合〈中英天津條約〉、〈中美續約附立條款〉等條約的規定。

然而，如就英國海軍以砲擊萬縣要脅當局必須立即正法禍首一事，則明顯違反條約規定、干涉中國司法。正確的作法應由萬縣地方當局開庭審理，美國或英國派遣領事觀審(因霍勒為受雇於英國公司的美國人)，英國方面對於案情如有疑問質詢，也應當庭透過萬縣地方當局為之，<sup>95</sup>而不能由英國海軍越俎代庖，藉砲艦威脅，下達最後通牒，指定判決結果。所以英國的作法，是違反中外條約規定的。<sup>96</sup>加上中、英兩國俱是國際聯盟會員國，而國際聯盟盟約第12條第1項亦規定「儻倘聯合會會員之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者，當將此事提交公斷，或依法律手續解決，或交行政院審查，並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裁決，或法庭判決，或行政院報告後3個月屆滿以前，不得從事戰爭」。<sup>97</sup>所以英國即或極度不認同中國地方政府的處置，也不應該以威脅砲轟等準戰爭行為，來達到目的。

不論如何，英國以武力方式討回公道，甚至以砲擊要脅，使萬縣當局做出預設的司法判決。此種作法，無疑地是一種砲艦外交的展現。如果說英國

<sup>95</sup> 關於華洋訴訟中，外人觀審等相關條約權利為：「被告係何國之人，即歸其本國官員審定，原告之官員於審定時，可以前往觀審。承審官應以觀審之禮相待。該原告之官員，如欲添傳證見或查訊駁訊案中作證之人，可以再行傳訊。倘觀審之官員以為辦理不公。亦可逐細辯論，並詳報上憲所有案件」，見〈中美續約附立條款〉，1880年，收入在黃月波、于能模、鮑釐人(編)，《中外條約彙編》，頁132-133。

<sup>96</sup> 陳獨秀即批判道：「郝萊氏(按：即本文霍勒)即便是被人打下水，自有美國領事出來說話，何勞英國艦隊司令官直接發炮威逼地方官，不經審判立即斬殺兇手二人」。陳獨秀，〈北京的議員哪裡去了？〉，《嚮導週報》，第73期，頁588。

<sup>97</sup> 〈國際聯合會盟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北京政府《外交檔案》，03-23/111-1。

軍艦「粉蚊號」在衝突發生當下，爲了保護霍勒人身安全，情急之下以武力驅散民眾，以致造成當地人員受傷的話，則尚屬情有可原。但「粉蚊號」卻是在事件平息後，以武力威脅、秋後算帳方式，干預中國地方官的司法裁量權，迫使立即處死行兇之人，此舉則顯有可議之處。《東方雜誌》一則評論，即譏諷英國口頭上滿是正義人道，實際上表現出來的卻是帝國主義式的霸道行徑：

(此案)政府方面雖依據國際公法提出抗議，然而彼口頭上正義人道的帝國政府，要是給你一個不理你，雖叫破了喉嚨，有什麼用呢。<sup>98</sup>

帝國主義式砲艦外交，在 1920 年代雖然已不再是時代主流的中外交往模式，似乎依然在默默地運作、醞釀著，不時冒出檯面。

## 七、結論

萬縣案裡霸道的砲艦外交、強勢的行事風格，究竟爲英國帶了何種好處？以命抵命、血債血償，經由鐵血教訓，可以讓中國人學會必須尊重外國人？透過間接施壓，逼迫地方官出面嚴懲禍首，樹立起懲戒典範，可以就此壓制動輒惹事的船夫幫眾？

雖然表面上看起來，這是英國一次外交勝利：不戰而屈人之兵，透過武裝威嚇取得其所主張的正義。北京外交部爲此提出的嚴重抗議、各團體高聲的譴責，亦不過是紙上老虎，虛張聲勢而已。可是，實際的情況，又是另外一回事。舢舨船、輪船本質上的生存競爭，早已使當地脆弱的華洋關係處於極度緊繃的狀態，而英國的所作所爲，無異火上加油，激起萬縣民眾更爲強烈的仇恨，反過頭來影響到英國官民念茲在茲的商業利益。清末民初以來華洋相處模式，已逐漸演變出一種特色：民眾怕官府、官府怕洋人、洋人怕百姓。<sup>99</sup>萬縣民眾雖無力抵抗來自政府軍政當局的壓迫，但卻可以從洋人身上

<sup>98</sup> 從予，〈萬縣事件與沙面交涉〉，《東方雜誌》，第21卷第15期，頁6。

<sup>99</sup> 關於洋人、官府、百姓三者之間弔詭的關係可以參見應俊豪，〈丘八爺與洋大人—國門內的北洋外交研究(1920-25)〉，頁159-160；徐有威、貝思飛(Phil Billingsley)(編)，《洋票與綁匪—

討回公道。除了慣常使用的攻擊輪船、阻止輪船起卸貨物外，萬縣民船幫開始採行一種更為嚴厲的報復方式：通告所有船戶，不得再為裝運桐油的英輪引水，「違者殺其全家」。長江上游形勢險要，流速快、水位低、灘險多，稍有不慎，輕則擱淺、重則觸礁沈沒，因此輪船航行時非常仰賴熟悉當地水路的船戶引水。萬縣民船幫的通告，不啻封殺英國輪船在當地的桐油運送生意。此通告乃針對船戶內部，不涉及洋人，地方當局則自然「視若罔聞、不加禁阻」。面對此種「消極抵抗」，英國方面似乎也只能由駐北京公使管照會外交部要求改善。<sup>100</sup>但顯而易見的，外交照會的效果必然有限：由於中國各地分裂的局勢，不論英國提出多少次照會、抗議，外交部終究還是無力干涉約束地方事務。

英國軍艦當初的強硬作為，本是為了懲戒華人，不得再任意阻擾輪船起卸貨物，如今卻適得其反，導致萬縣民船幫的「消極抵抗」，如此究竟是利商還是害商？尤有要者，五四運動後，中國民族主義聲勢日張，加上布爾什維克反帝宣傳的推波助瀾，華洋事務若涉及到民族尊嚴，動輒變成相當敏感的議題。<sup>101</sup>英國軍艦威逼正法處死華民，這樣的故事情節、標準的帝國主義行徑，豈不是大肆宣傳的好題材！<sup>102</sup>上述北京國會議員、各政團的刻意渲染

---

外國人眼中的民國社會》(上海：上海古籍，1998)，頁9; Phil Billingsley, *Bandits in Republican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172-173.

<sup>100</sup> 英國駐華公使麻克類於1924年7月26日照會外部，謂「據重慶領事電稱，現在萬縣人民發起仇視英人之運動。該地民船幫，發生一種強烈通告，不准船戶為裝運桐油之英輪引水，違者殺其全家，此與本(英)國僑商營業，至有妨礙，而中國官廳則視若罔聞，不加禁阻等語，除電令該領事向貴國交涉員抗議外，應請儘速飭該地當局速予取締」。見〈萬縣民船幫通告：不為英輪引水，違者殺其全家〉，《晨報》(北京)，1924年7月28日，3版。

<sup>101</sup> 如《嚮導週報》一則評論即以相當具煽動性的口吻，說道「獨不解萬縣的青年、四川的青年、全中國的青年，對於英美帝國主義者如此強橫地聯合起來，欺壓四川百姓，污辱中國正式命官的舉動，也就這樣做了緘口的金人，而一任那帝國主義底彰明罪過，如此消沈下去」。楚女，〈萬縣事件與中國青年〉，《嚮導週報》，第74期，頁590-591。

<sup>102</sup> 萬縣事件後，在北京大學任教的蘇聯作家鐵捷克，以萬縣事件為背景寫成了話劇《怒吼吧中國》。劇中描寫著「當帝國主義的代表英軍艦艦長用大炮威逼萬縣城，要知事殺兩個無辜的船夫來償還一個白人性命時，中國人顯得非常憤怒，全劇以中國群眾對著英國軍艦和帝國主義分子高喊『滾出去！出去！出去！』作為結束。據云該劇先後在蘇聯莫斯科、德國柏林、美國紐約、英國曼徹斯特上演。見杜之祥，〈不應忘記的歷史—1924年萬縣事件〉，中國人

案情，即是明證。因萬縣案在長江上游地區引起的仇英情緒，又該如何化解？外交追求的是兩國之間長遠的利益，短視近利的結果，卻是造成雙方更大的仇恨與衝突。

另外，比較發人省思的是美國駐華使館對此案的態度。萬縣案中的受害者霍勒雖受雇於英國公司，但其國籍卻是美國人，照理來說，此案應著重在中美之間的衝突與外交交涉。然而，相較於英國海軍與外交系統表現出的強勢作風與咄咄逼人，美國駐華使館似乎就顯得低調許多，除要求嚴懲犯人與撫卹霍勒家人外，並無其他激烈的報復行為或索求。美國的低調或許適足以突顯出英國的高調，而英國的高調卻引起布爾什維克與中國民族主義份子的側目。1920年代下半期席捲中國各地的反英風潮，或許即肇因於此。

總結來說，1924年的萬縣案，本質上並未改變當地華洋對抗的基本態勢：民船、輪船之爭依舊存在。輪船挾著條約與砲艦的雙重護持繼續與當地民船業者對抗。然而，中國民族主義輿情，卻在華洋衝突事件的衝擊與布爾什維克式的宣傳下逐步加溫，直至1926年9月第二次萬縣案爆發。<sup>103</sup>

---

民政治協商會議四川省萬縣委員會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萬縣文史資料選輯》，第2輯，頁147-151。

<sup>103</sup> 1926年9月英國軍艦砲轟萬縣的慘案(又稱「九五慘案」)發生之後，萬縣地區百姓反英情緒更為高漲。署名「萬縣慘案復仇大同盟」、「萬縣人民抗英大會」、「萬縣慘案鋤奸團」、「萬縣慘案人民決死隊」等團體，致電宜昌領江工會，威脅「當英人領江者，殺其全家，挖其祖墳」「當英人水手或雇工者，殺其本人，焚其住屋」，並要求領江人員告知沿江船戶水手「火速與英人斷絕一切關係，否則眾怒難犯，身家不保，墳墓房屋，亦連帶遭殃」。尤有甚者，抵制英人活動，更從單純的航運事務，擴展到整個經濟面，舉凡不用英貨、不用英錢、不搭英船、不入英校、不供英人物資等等。見〈萬縣各團體給宜昌領江工會電〉，1926年9月7日，中共萬縣地委黨史辦公室收藏；〈成都雪恥會關於對英經濟絕交辦法〉，重慶《新新日報》，1926年10月25日，收入在中共四川省委黨史工作委員會主編，《萬縣九五慘案》(成都：四川省社會科學院，1986)，頁105、163。

## 徵引書目

### (一) 檔案

1. 美國駐華大使館美國教育交流中心藏，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編，《中美往來照會集(1846-1931)》(Selected Records of the U.S. Legation in China)，桂林：廣西師範大學，2006。
2.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北京政府《外交檔案》。
3. (英國)His Stationery Majesty's Office (Great Britain), Parliamentary Debates: House of Commons, London: His Stationery Majesty's Office.
4. (英國)Foreign Office, Central Correspondence, Political, China, 1905-1940, London: Public Record Office. (Microfilm)(FO371) (Microfilm)
5. (美國)Department of State. Records of Department of State Relating to the Internal Affairs of China, 1910-1929(M329). Washington: The National Archives, 1960. (Microfilm)
6. (日本)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藏(網路資料庫)，數位典藏(日本)國立公文書館、防衛廳防衛研究所、外務省外交史料館等三檔案館史料。(http://www.jacar.go.jp/)

### (二) 年鑑

1. 外交部統計科(編)，《外交年鑑—民國九年份》，北京：外交部統計科，1921。
2. Woodhead, H. G. H. ed. The China Year Book, 1920-1925. Tientsin: The Tientsin Press, 1921-1926.

### (三) 報紙、雜誌

1. 〈萬縣案英使竟謂英軍艦不能負責：致外部照會之強辭奪理〉，《晨報》(北京)，1924年8月7日，3版。
2. 〈萬縣民船幫通告：不為英輪引水，違者殺其全家〉，《晨報》(北京)，1924年7月28日，3版。
3. 〈萬縣案之京內外各團體公函：致領袖公使函〉，《申報》(上海)，1924年7月16日，第3張。
4. 〈議員為萬縣案特致函領袖公使〉，《晨報》(北京)，1924年7月14日，2版。
5. 〈議員為萬縣案致電英議員〉，《晨報》(北京)，1924年7月7日，2版。
6. 〈英國議會質問萬縣英人暴動案〉，《晨報》(北京)，1924年7月5日，3版。
7. 〈萬縣木船幫毆斃英商案真相〉，《申報》(上海)，1924年7月2日，第3張。
8. 〈萬縣木船幫毆斃英商案真相〉，《申報》(上海)，1924年7月2日，第3張。
9. 〈萬縣木船幫毆斃英商案真相〉，《申報》(上海)，1924年7月2日，第3張。

10. 〈萬縣船戶毆斃西人〉，《民國日報》(上海)，1924年7月2日，第2張6版。
11. 〈萬縣之美人遇難案〉，《申報》(上海)，1924年6月23日，6版。
12. “An Occidental ‘Outrage’,” *Peking & Tientsin Times*, 25 June 1924.
13. “‘Cockchafer’ Affair: Chinese M.P.’s Distorted Version of Incident,” *Peking & Tientsin Times*, 9 July 1924.
14. “So This Is China,” *Peking & Tientsin Times*, 9 July 1924.
15. “The Murder of Mr. Hawley—Official Responsibility,” *The China Weekly Review*, 26 July 1924.

#### (四) 專書

1. 聶寶璋、朱蔭貴編，《中國近代航運史資料》，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02。
2. 萬縣志編纂委員會編，《萬縣志》，成都：四川辭書，1995。
3. 黃月波、于能模、鮑釐人(編)，《中外條約彙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
4. 馮筱才，《在商言商：政治變局中的江浙商人》，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2004。
5. 陳治世，《國際法》，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5。
6. 郝力興，《領事裁判權問題》，上海：商務印書館，1925。
7. 徐有威、貝思飛(Phil Billingsley)(編)，《洋票與綁匪—外國人眼中的民國社會》，上海：上海古籍，1998。
8. 柯能(Kiernan, Victor G.)，陳正國(譯)，《人類的主人—歐洲帝國時期對其他文化的態度(The Lords Of Human Kind: European Attitudes to Other Cultures in the Imperial Age)》，台北：麥田，2001。
9. 石源華，《中華民國外交史辭典》，上海：上海古籍，1996。
10. 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台北：文海，1986重印。
11. 中共四川省委黨史工作委員會主編，《萬縣九五慘案》，成都：四川省社會科學院，1986。
12. 上海通商海關造冊處譯，《中華民國海關華洋貿易總冊》，台北：國史館史料處重印，1982。
13. Allen, G. C. and Donnithorne Audrey G. *Western Enterprise in Far Eastern Economic Development, China and Japan*,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54.
14. Billingsley, Phil. *Bandits in Republican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15. Mowat, Charles Lock. *Britain between the Wars, 1918-1940*, London: Methuen & Co. Ltd., 1987.
16. Pearce, Malcolm and Geoffrey Stewart. *British Political History, 1867-1990: Democracy and Declin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2.
17. Pugh, Martin. *The Making of Modern British Politics, 1867-1939*, Cambridge, Mass: Blackwell, 1993.

(五) 期刊、論文

1. 應俊豪，〈華洋衝突、審判與輿論形塑——1924年北京使館區李義元毆打外人案〉，《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24期(台北，2005.11)，頁39-84。
2. 應俊豪，〈丘八爺與洋大人——國門內的北洋外交研究(1920-1925)〉，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
3. 鄧少琴，〈川江航業史〉，《西南實業通訊》，第8卷第3期，頁13。
4. 杜之祥，〈不應忘記的歷史——1924年萬縣事件〉，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川省萬縣委員會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編，《萬縣文史資料選輯》，第2輯(萬縣，1987.08)，頁147-148。
5. 李健民，〈民國十五年的四川萬縣慘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9期(台北，1990.6)，頁387-420。



## Navigation, Gunboats and Diplomacy: A Research on the Wanhsien Incident, 1924

Ying, Chun-hao

Assistant Professo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When the foreign steamers surpassed the multiple rapids and entered the upper Yangtze River, what would happen between the steamers and the local junks? What kinds of impulses and challenges would the steamers, featured by the high speed, great bearing capacity and high stability, bring to the junkmen? How would the boycott and resistance of the junkmen in misery jeopardize the steamers' navigation? What would the following foreign gunboats' interference and revenge influence the Sino-foreign relationship? This article tries to deal with the Wanhsien Incident, 1924, and elucidate the possible causes of the anti-British trend in China in 1920s by comparing the different standpoints of Britain and China, reconstructing the processes of the incident, and analyzing the reasons, responsibilities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incident.

**Keywords:** Wanhsien Incident, Gunboat Diplomacy, Sino-foreign conflicts, navigation on the Yangtze River, Steamers and Junks

